

股票代码：002452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b>标的公司</b>	<b>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b>	<b>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b>
<b>交易对方</b>	张晨民、赵慧琴、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邓维、王宗华、王富强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汤胜、胡红卫
<b>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b>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长高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一、董事会声明 .....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	2
三、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	3
目 录 .....	4
释 义 .....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	12
三、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 .....	13
四、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	14
五、交易评估和估值情况 .....	24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	25
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	28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声明 .....	2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33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34
十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34
十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确认事项 .....	3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37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风险 .....	3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37
三、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	40
四、其他风险 .....	4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4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8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	4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	50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	5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52
二、公司历史沿革 .....	52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55
五、最近三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	56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56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	57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8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8
二、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	59
三、购买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	80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	89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95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96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 .....	97
一、郑州金惠基本情况 .....	97
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	97
三、郑州金惠产权控制关系 .....	105
四、股权的权属情况 .....	108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	109
六、郑州金惠合法存续情况 .....	109
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111
八、郑州金惠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12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137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44
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网工程 .....	146
一、华网工程的基本信息 .....	146

二、华网工程的历史沿革 .....	146
三、华网工程的产权控制关系 .....	153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	156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157
六、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160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60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	170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72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	175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7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177
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	18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19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191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93
第九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5
一、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95
二、长高集团与华网工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215
三、股份认购协议 .....	2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36
一、备查文件 .....	236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	236

##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长高集团、上市公司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并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郑州金惠	指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惠	指	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金惠子公司
华网工程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网规划	指	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华网工程子公司
国源电智	指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华网工程子公司
盛瑞泰和	指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盛世诚金	指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溱鼎创投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卓创众银	指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宝鼎高科	指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盛世宜金	指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股东
管城实业	指	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长高集团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长高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到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高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长高集团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摘要、本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CHW 证审字[2015]0276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2 号）、华网工程《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图像识别	指	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

		同模式的目标和对象像的技术
人脸识别	指	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针对印刷体字符，采用光学的方式将纸质文档中的文字转换为黑白点阵的图像文件，并通过识别软件将图像中的文字转换成文本格式
深度学习	指	通过组合低层特征形成更加抽象的高层表示属性类别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Instagram	指	一款移动终端上的应用，能以一种快速、美妙和有趣的方式随时抓拍下的相互分享
WhatsApp	指	一款目前可供智能手机之间通讯的应用程序
微软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科技公司，是世界 PC 个人计算机软件开发的先导，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 系列软件均是其产品
Facebook	指	美国的一个著名的社交网络服务网站
Google	指	一家美国的跨国科技企业，致力于互联网搜索、云计算、广告技术等领域
总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分包	指	分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竣工图	指	项目在竣工的时候，由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实际情况画出的图纸，因为在施工过程中难免有修改，为了让客户（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能比较清晰地了解土建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中管道的实际走向和其它设备的实际安装情况，国家规定在工程竣工之后施工单位必须提交竣工图。

注：1、本摘要中公司一词有多个指代，公司一词应按上下文理解；

2、本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110,174.2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810.00 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 15,000 万元认购了 261.6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郑州金惠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张晨民	47.1806%	92,298,577	844,531,979.55	-	844,531,979.55
2	赵慧琴	15.7269%	10,000,000	91,500,000.00	190,010,665.30	281,510,665.30
3	盛瑞泰和	12.4421%	17,038,239	155,899,886.87	66,814,242.98	222,714,129.86
4	盛世诚金	4.2801%	5,861,154	53,629,559.08	22,984,101.59	76,613,660.67
5	溱鼎创投	3.7326%	5,111,472	46,769,968.83	20,044,270.13	66,814,238.96
6	卓创众银	3.9815%	5,452,237	49,887,968.56	21,380,552.99	71,268,521.55
7	宝鼎高科	2.2396%	3,066,883	28,061,979.45	12,026,563.93	40,088,543.37
8	盛世宜金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9	王宗华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10	王富强	2.0833%	4,075,586	37,291,611.89	-	37,291,611.89
11	邓维	1.3889%	2,717,060	24,861,098.99	-	24,861,098.99
<b>合计</b>		<b>100.0000%</b>	<b>159,206,514</b>	<b>1,456,739,603.08</b>	<b>333,260,396.92</b>	<b>1,790,000,000.00</b>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郑州金惠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金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网工程 1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华网工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4,013.52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2015年11月华网工程取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证书，将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网工程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280万元，较资产评估结果溢价21.93%。

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华网工程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柳安喜	15.7824%	3,535,258	32,347,610.70	13,863,256.50	46,210,867.20
2	张艺林	13.3524%	3,076,393	28,148,995.95	10,946,831.25	39,095,827.20
3	吴青	10.8000%	2,419,200	22,135,680.00	9,486,720.00	31,622,400.00
4	彭纯心	9.5600%	1,376,640	12,596,256.00	15,395,424.00	27,991,680.00
5	刘小山	7.9362%	1,777,709	16,266,037.35	6,971,156.25	23,237,193.60
6	贺佐智	6.5600%	629,760	5,762,304.00	13,445,376.00	19,207,680.00
7	江帆	6.5600%	-	-	19,207,680.00	19,207,680.00
8	蒋幼玲	6.5600%	1,259,520	11,524,608.00	7,683,072.00	19,207,680.00
9	文芳	6.5600%	1,469,440	13,445,376.00	5,762,304.00	19,207,680.00
10	王瀚	3.4272%	767,693	7,024,390.95	3,010,450.65	10,034,841.60
11	卢炜	3.3600%	752,640	6,886,656.00	2,951,424.00	9,838,080.00
12	赵洁	2.0000%	448,000	4,099,200.00	1,756,800.00	5,856,000.00
13	夏凯	2.0000%	448,000	4,099,200.00	1,756,800.00	5,856,000.00
14	李荣	2.0000%	320,000	2,928,000.00	2,928,000.00	5,856,000.00
15	李汉兵	0.8000%	179,200	1,639,680.00	702,720.00	2,342,400.00
16	胡鹏飞	0.8000%	179,200	1,639,680.00	702,720.00	2,342,400.00
17	梅辉冠	0.5418%	121,363	1,110,471.45	475,918.95	1,586,390.40
18	杜东标	0.5000%	112,000	1,024,800.00	439,200.00	1,464,000.00
19	吕露	0.5000%	112,000	1,024,800.00	439,200.00	1,464,000.00
20	汤胜	0.2000%	44,800	409,920.00	175,680.00	585,600.00
21	胡红卫	0.2000%	44,800	409,920.00	175,680.00	585,6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9,073,616</b>	<b>174,523,586.40</b>	<b>118,276,413.60</b>	<b>292,800,000.00</b>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网工程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网工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8.30元/股价格，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等6位认购对象发行13,274.00万股，募集资金110,174.2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	------	---------	---------

1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30,310,000	251,573,000.00
2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0,000	200,030,000.00
3	彭长虹	24,100,000	200,030,000.00
4	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6,030,000	50,049,000.00
5	王涛	24,100,000	200,030,000.00
6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00,000	200,030,000.00
<b>合并</b>		<b>132,740,000</b>	<b>1,101,742,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110,174.2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高集团将持有郑州金惠、华网工程 100% 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长高集团拟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协议，长高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总额为 208,280.00 万元；长高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40,041.8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73%，大于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应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孝武，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

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王宗华女士系长高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的配偶，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长高集团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郑州金惠管理人员和华网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部分拟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其他社会投资者等，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孝武和马晓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和肖世威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3,617.59 万股（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然高于 10%。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1）

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110,174.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四、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 （一）郑州金惠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0 日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6 年 1 月 2 日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控股股东张晨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郑州金惠的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如下：

#### 1、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期间

郑州金惠业绩承诺方为郑州金惠控股股东张晨民。

郑州金惠业绩承诺方承诺期限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 2、业绩承诺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91.55 万元、12,220.83 万元、16,251.63 万元。协议所约定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指郑州金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如补偿期限内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则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确定。

### 3、业绩补偿

（1）净利润承诺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核算、确定和执行。如果郑州金惠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长高集团进行补偿。

（2）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郑州金惠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长高集团应利润补偿期限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长高集团股份的权利状态及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长高集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①应补偿金额

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 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②补偿方式

A、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现金补偿后，仍补偿不足的，净利润承诺方以所持股份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已现金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承诺方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郑州金惠，用于郑州金惠的业务发展。

B、净利润承诺方若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须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长高集团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长高集团另行补偿。

#### ①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②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净利润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因减值测试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9.15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长高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长高集团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约定获得的长高集团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4、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郑州金惠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郑州金惠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郑州金惠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郑州金惠管理层的奖励对价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郑州金惠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郑州金惠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利润承诺数总和部分的 40%，即：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40%。

上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是指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对郑州金惠进行专项审计时，对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预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而形成的专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在郑州金惠应付职工薪酬费用中列支。具体被奖励人员、分配比例由郑州金惠董事会确定。

## （二）华网工程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 1、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期间

华网工程业绩承诺方为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即自然人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汤胜、胡红卫等 21 人。

华网工程业绩承诺方承诺期限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 2、业绩承诺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4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华网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2.22 万元、2,274.37 万元、3,031.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指华网工程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

如补偿期限内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业绩奖励，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则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确定。

### 3、业绩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核算、确定和执行。如果华网工程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约定向长高集团进行补偿。

（2）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华网工程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之和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长高集团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

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长高集团股份的权利状态及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长高集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①应补偿金额

若华网工程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②补偿方式

若华网工程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净利润承诺各方以本次交易前各方持有的华网工程比例承担各自的补偿金额。除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外的净利润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利润差额，股份补偿不足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则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长高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股份补偿总额和现金补偿总额分别不超过净利润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额和现金总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93.44%÷股份发行价格（9.15 元/股）；

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6.56%

若除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外的净利润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则应以现金继续补偿，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93.44%-已股份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对于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d）华网工程股东江帆补

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华网工程，用于华网工程的业务发展。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须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长高集团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长高集团另行补偿。

#### 1) 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华网工程股东江帆以现金补偿，华网工程股东江帆以外的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长高集团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6.56%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93.4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华网工程股东江帆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华网工程，用于华网工程的业务发展。

长高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长高集团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

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并在收到长高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4）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协议约定获得的长高集团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4、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华网工程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华网工程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华网工程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华网工程管理层的奖励对价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华网工程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部分的 20%，即：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

上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是指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华网工程进行专项审计时，对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预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而形成的专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在华网工程应付职工薪酬

费用中列支。具体被奖励人员、分配比例由华网工程董事会确定。

### （三）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方案合理性说明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 2、长高集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和填补每股收益的情况

长高集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郑州金惠部分）为张晨民、赵慧琴、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邓维、王宗华、王富强等11名股东，除王宗华外，其余交易对方与长高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王宗华仅持有郑州金惠3.47%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两款对业绩补偿和填补每股收益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 3、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安排业绩补偿方案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安排了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方（郑州金惠部分）为郑州金惠控股股东张晨民，业绩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补偿方式为现金和股份结合。

### 4、预计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每股收益	0.06	0.06	0.17	0.19

本次交易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剔除标的公司郑州金惠业绩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将会增加，因此，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 5、补充协议

2016年1月2日，长高集团与张晨民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删除原协议中“若郑州金惠业绩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85%（含本数）以上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应补偿金额（A）=（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条款。

### 6、业绩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参考了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以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但考虑到本次交易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补偿方案，在补偿金额、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顺序等细节未与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完全保持一致。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7、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强制业绩补偿的情况，但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安排了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方案由上市公

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业绩补偿方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五、交易评估和估值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为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一）郑州金惠评估和估值情况

郑州金惠评估范围为郑州金惠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05.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81.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923.80 万元。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810 万元。增值率 1,223.49%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 15,000 万元认购了 261.6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

### （二）华网工程评估和估值情况

华网工程评估范围为华网工程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0.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58.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1.95 万元。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13.52 万元，增值率 453.06%。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1 月华网工程取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证书，将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280 万元。

##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自上市以来，长高集团一直从事高压隔离及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并增加了“从事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通过收购华网工程，长高集团进入电力工程规划设计及总包领域，属于现有业务和产业链自然延伸；通过收购郑州金惠，长高集团进入图像视频智能识别分析行业，具体包括信息安全类产品、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等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CHW 证审字[2015]027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42,207.32	365,980.58	157.36%	140,041.80	366,806.23	161.93%
负债总计	22,225.09	82,800.08	272.55%	22,089.94	85,760.59	288.23%
所有者权益	119,982.24	283,180.50	136.02%	117,951.86	281,045.64	1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47.41	282,045.67	137.32%	117,226.37	280,320.14	139.13%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6,472.55	38,356.30	44.89%	47,836.57	74,368.62	55.46%
营业成本	16,321.43	24,903.47	52.58%	27,851.48	46,629.63	67.42%
营业利润	3,669.99	4,730.34	28.89%	9,702.88	13,041.95	34.41%
利润总额	3,924.18	5,047.08	28.61%	10,534.44	15,613.28	48.21%
净利润	3,318.64	4,097.72	23.48%	8,807.81	12,959.58	4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30	3,980.38	17.09%	9,041.25	13,193.01	45.92%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6	0.00%	0.17	0.19	1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6	4.01	77.43%	2.23	3.99	78.92%
流动比率	5.43	1.81	-66.67%	5.34	1.81	-66.10%
速动比率	3.66	1.32	-63.93%	3.86	1.42	-63.21%
资产负债率	15.63%	22.62%	-	15.77%	23.38%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末、2015年8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加 139.13%、137.32%，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2014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比交易前增加 11.76%，2015 年 1-8 月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前后保持不变，主要受交易标的经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 年全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较多。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525,155,800 股，预计发行股份总数 311,020,130 股（包括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前，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占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7%；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95%。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26,109,240 股股份。占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24.01%。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78,280,13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32,740,0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马孝武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3.23%（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马孝武先生配偶王宗华女士持有长高集团 6,792,653 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901,893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9%；同时，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本次认购完成后，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授权马孝武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孝武先生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总数为 19.5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孝武	110,639,240	21.07%	110,639,240	13.23%
马晓	15,470,000	2.95%	15,470,000	1.85%
王宗华	-	-	6,792,653	0.81%
张晨民	-	-	92,298,577	11.04%

赵慧琴	-	-	10,000,000	1.20%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	-	30,310,000	3.62%
光大财富	-	-	24,100,000	2.88%
彭长虹	-	-	24,100,000	2.88%
王涛	-	-	24,100,000	2.88%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4,100,000	2.88%
盛瑞泰和	-	-	17,038,239	2.04%
盛世宜金	-	-	6,792,653	0.81%
今港趋势	-	-	6,030,000	0.72%
盛世诚金	-	-	5,861,154	0.70%
臻鼎创投	-	-	5,111,472	0.61%
卓创众银	-	-	5,452,237	0.65%
王富强	-	-	4,075,586	0.49%
柳安喜	-	-	3,535,258	0.42%
宝鼎高科	-	-	3,066,883	0.37%
张艺林	-	-	3,076,393	0.37%
邓维	-	-	2,717,060	0.32%
吴青	-	-	2,419,200	0.29%
刘小山	-	-	1,777,709	0.21%
文芳	-	-	1,469,440	0.18%
彭纯心	-	-	1,376,640	0.16%
蒋幼玲	-	-	1,259,520	0.15%
王瀚	-	-	767,693	0.09%
卢炜	-	-	752,640	0.09%
贺佐智	-	-	629,760	0.08%
赵洁	-	-	448,000	0.05%
夏凯	-	-	448,000	0.05%
李荣	-	-	320,000	0.04%
李汉兵	-	-	179,200	0.02%
胡鹏飞	-	-	179,200	0.02%
梅辉冠	-	-	121,363	0.01%
杜东标	-	-	112,000	0.01%
吕露	-	-	112,000	0.01%
汤胜	-	-	44,800	0.01%
胡红卫	-	-	44,800	0.01%
其他	399,046,560	75.99%	399,046,560	47.72%
<b>合计</b>	<b>525,155,800</b>	<b>100.00%</b>	<b>836,175,930</b>	<b>100.00%</b>

为确保马孝武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对方张晨民先生和赵慧琴女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同时，赵慧琴女士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放弃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对于上述 1,000 万股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声明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序号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二）保证重组后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相关承诺

序号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张晨民、赵慧琴	<p>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p>

2	放弃投票权的承诺	赵慧琴	本人放弃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对于上述 1,000 万股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授权马孝武先生行使股东权利承诺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认购完成后，授权马孝武行使作为长高集团股东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受托人为办理上述被授权范围内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承诺人均予以承认。

### （三）股份锁定期承诺

序号	承诺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郑州金惠股东	张晨民	本人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盛世宜金、王宗华、王富强、邓维	承诺人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但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向承诺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赵慧琴、盛瑞泰和、盛世诚金、卓创众银、漆鼎创投、宝鼎高科	承诺人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华网工程股东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	承诺人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2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	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2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	承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王涛、彭长虹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	--

#### （四）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郑州金惠股东	张晨民、赵慧琴、盛瑞泰和、盛世诚金、卓创众银、溱鼎创投、宝鼎高科、盛世宜金、王宗华、王富强、邓维	<p>承诺人合法持有郑州金惠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承诺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2	华网工程股东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江帆	<p>承诺人合法持有华网工程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承诺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p>

####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郑州金惠股东	张晨民、赵慧琴、盛瑞泰和、盛世诚金、卓创众银、溱鼎创投、宝鼎高科、盛世宜金、王宗华、王富强、邓维	<p>本次重组前，郑州金惠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郑州金惠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2	华网工程股东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	<p>本次重组前，华网工程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华网工程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王涛、彭长虹	
--	--	---	--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序号	承诺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郑州金惠股东	张晨民、赵慧琴、王宗华	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华网工程股东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江帆	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承诺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序号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郑州金惠股东	张晨民、赵慧琴、王宗华	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承诺

序号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相关处罚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	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

### （九）标的资产的其他承诺

序号	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关于郑州金惠股东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张晨民、赵慧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归还清理所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郑州金惠的资金； 2、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2	关于郑州金惠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承诺	张晨民	郑州金惠于2012年9月12日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GX12001087638与GX12001087712），并取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3层10号和11号（郑房权证字第1201208268号和郑房权证字第1201208270号）两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该两处房屋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科研。郑州金惠对该两处房产尚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对郑州金惠名下房产及土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将尽快督促并协助郑州金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如郑州金惠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房屋或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导致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阻碍或丧失时，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该两处房产处罚或减值的补偿责任。
3	关于华网工程股东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江帆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已归还清理所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华网工程的资金； 2、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 （十）配套募集资金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承诺及声明

序号	承诺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声明内容
1	自然人	王涛、彭长虹	本人本次认购长高集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本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使用非法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杠杆配资、结构化融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2	资管计划或私募基金	今港趋势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人对委托人进行审查，未接受长高集团、郑州金惠、华网工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请，委托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该证券投资基金中不包含任何结构化融资、杠杆融资产品，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来源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3	有限公司	光大财富	承诺人承诺本次认购长高集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使用非法资金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杠杆配资、结构化融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4	长高集团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参与的资管计划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p>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将参与认购长高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全体资产委托人向其出具的承诺函，特此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委托人在长高集团、郑州金惠、华网工程任职情况，以及与长高集团、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已经如实披露；</li> <li>2、资产委托人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li> <li>3、资产委托人系以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来源资金认购；</li> <li>4、非长高集团员工或其亲属的委托人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li> </ol> <p>同时，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中不包含任何结构化融资、杠杆融资产品。</p>
---	------------------------------	------------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股东大会程序

本公司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同意情况。

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和肖世威将回避表决。

### （二）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三）信息披露安排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的安排情况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

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郑州金惠、华网工程股权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

#### （六）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重组前	重组后（备考）
每股收益	0.06	0.06	0.17	0.19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剔除标的公司郑州金惠业绩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将会增加，因此，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

### 十、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郑州金惠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对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783.16 万元，对张晨民其他应收款 924.59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晨民已经归还非经营性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同时，

张晨民和赵慧琴承诺：“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报告期内，华网工程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相关方已归还非经营性借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已经规范，同时，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承诺：“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 十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确认事项

2001 年 4 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作为国有股东进入郑州金惠股权架构，2004 年 4 月退出郑州金惠股权架构，经过了河南省农业大学的内部审批，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且未进行审计、评估。

郑州金惠已经向政府部门申请对该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2015 年 12 月 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郑开管文[2015]357 号），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申请上报郑州市政府，由其上报至河南省政府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8 日，河南农业大学出具《关于我校招待所与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股权事项的说明》，确认：

“1、2001 年 4 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以现金 1,020 万元入股金惠公司，持有 51% 股权，该项出资已经履行了我校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04 年 4 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将其全部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慧琴、张晨民、汤怀礼和刘移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我校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确认事项正在进行中。

根据上述转让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 号令）、《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上述文件未明确河南省教育类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部门及各层级监督机构的审批权限。根据 2007 年生效的《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08 号）的规定，由各级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由行政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事项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另根据河南省教育厅颁布的《河南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08]346号）的进一步细化规定，教育厅管辖下的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位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省财政厅审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呈报河南省财政厅批准。

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投资、退出郑州金惠事项，经过了河南农业大学内部审批，且该事项正报送河南省财政厅进行有效性确认。该事项经河南财政厅确认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截至本摘要出具日，该等审批、审核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股东大会审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能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郑州金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7,81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5,886.20 万元，增值率为 1,223.49%；华网工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013.52 万元，增值额为 19,671.57 万元，增值率为 453.06%。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如遇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如果标的资产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后续调整评估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可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承诺若交易标的未实现承诺业绩，将按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的，仍会造成商誉减值，且无法得到补偿。

###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盈利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郑州金惠、华网工程股权的估值，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即通过对郑州金惠、华网工程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基于评估报告收益法的预测，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承诺，郑州金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891.55 万元、12,220.83 万元、16,251.63 万元；华网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2.22 万元、2,274.37 万元、3,031.76 万元。

尽管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具有明显的核心竞争力，但若届时由于主、客观原因未能实现上述盈利预测，将对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各自的企业价值产生负面影响。

### （五）业绩补偿无法覆盖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郑州金惠、华网工程股权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业绩补偿，将由交易对方张晨民承担，其余投资者股东不承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华网工程业绩补偿，将由交易对方全体股东承担。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对价合计111,372.193股，占本次交易发行对价股份（不含配套融资）的比例为62.47%。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各方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如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风险。

###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郑州金惠、华网工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郑州金惠、华网工程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亦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与郑州金惠、华网工程能否实现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及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不超过110,174.2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8.30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3,274.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30,000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45,153.68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则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给上市

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八）部分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要求，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的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对此，盛世宜金、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别承诺，将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尽管盛世宜金、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就私募投资基金未备案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企业目前尚存在私募基金未备案的风险。

### 三、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生产经营均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尤其是华网工程所从事行业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在经济复苏周期，用电量全面回升，从而带动电力行业景气度进入回暖期。一旦国内经济环境出现变动，电力行业的需求将受到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将对华网工程、郑州金惠的业务带来影响。

#### （二）业务经营许可证更新取得风险

图像视频智能分析识别行业涉及网络内容安全，郑州金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14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同时，郑州金惠持有河南省公安厅颁发的《河南省公共安全技防范服务许可证》（编号：4101000622），等级为初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410020010284），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电网工程设计和总承包行业是凭许可证经营行业，华网工程拥有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该等资质对郑州金惠、华网工程业务开展至关重要，使得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具备了开拓市场能力，但无法避免因相关政策变化或企业经营条件的变化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难以在该等资质到期后再次取得，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经营将存在重大风险。

###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郑州金惠从事的图像视频智能分析识别业务是前景广阔的行业，郑州金惠已经具备了明显的核心优势，但由于行业的巨大需求，新的竞争对手将不断出现，若郑州金惠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的风险。

华网工程所处的电网规划设计、施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华网工程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跨国公司。随着电网规划设计市场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市场上竞争对手数量也会相应增加，竞争可能趋于激烈。目前华网工程已经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声誉，是民营企业中少数几家取得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公司之一。尽管如此，如果华网工程不能按市场标准维持其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并可能因

此影响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四）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均属于轻资产型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产品设计研发、技术创新能力是核心竞争力。该等行业人才需要专业化的知识，同时需要拥有长期的下游行业应用积累，相关技术和知识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相关人才相对稀缺。

优秀的人才才是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郑州金惠、华网工程未来快速发展仍然需要较多的研发人才。若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将不能吸引足够的研发人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也可能出现流失，若出现这种情况，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化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省地区，华网工程销售收入的来源主要集中于湖北地区。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均同地区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品牌优势。销售区域的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郑州金惠未来发展的重点在图形视频识别、信息安全领域，该等领域具有全国性特征，但教育信息化在郑州金惠销售中仍占有一定比例，若河南省教育信息化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动，将对郑州金惠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华网工程已开始尝试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但华网工程主营业务仍存在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若未来湖北市场竞争加剧，而华网工程未能提高其他区域市场的份额，将会对华网工程未来持续快速增长造成一定的影响。

#### （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郑州金惠从事教育信息化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教育信息化客户主要为教育机构，该等机构采购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郑州金惠每年营业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季节性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郑州金惠经营组织、安排，尽管未来随着郑州金惠提升图像分析类产品、信息安全类产品产品比重，季节性因素将逐步淡化，但收入季节性导致郑州金惠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华网工程收入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的用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立项或者采购计划，然后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从而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and 电力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使华网工程产品或服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华网工程季度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目前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几年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将会快速地增长。该等扩张将对郑州金惠、华网工程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管理运营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郑州金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其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动，或者郑州金惠未来无法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九）郑州金惠产权瑕疵产生的风险

郑州金惠的两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郑房权证字第 1201208268 号”、“郑房权证字第 1201208270 号”），所在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郑国用（2014）0056 号），所有权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出具的承诺：

“因郑州市【河南省】对规划用途为科研的所有权分割政策尚未执行，因此我公司对该两处房产尚未进行土地使用权分割，因此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提出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请求无法满足。我公司承诺相关科研用地土地使用权分割政策开始具体实施后，我公司将尽快对上述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进行分割，并配合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1、将尽快督促并协助郑州金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如郑州金惠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房屋或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导致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阻碍或丧失时，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该两处房产处罚或减值的补偿责任。”

尽管上述产权瑕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但若郑州金惠未来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 （十）华网工程生产及办公场地的物业租赁风险

华网工程自成立以来，经营场地一直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面积也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全部以租赁方式取得，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租方将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提前一段时间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承租方虽然可在一定宽限期内租赁到新的办公场所并进行装修和搬迁，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本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寻求新的增长点，是公司发展战略

自上市以来，长高集团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056.62万元、49,629.12万元、47,836.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85.66万元、7,660.04万元、9,041.25万元。

但随着输变电行业竞争的加剧，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的波动，公司面临着发展的瓶颈，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除继续加大对系统外市场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外，也一直在积极寻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项目，拟通过对外投资、并购重组等外延式发展方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因此，本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在保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进入图像视频识别行业，同时进入电力工程设计和总包领域，实现产业链自然延伸，进入该等领域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实现了扩充，极大的拓宽了增长空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二）华网工程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安全、稳定和充足的电力供应，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华网工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行业服务领域的研究，力求以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规划咨询等一站式电力工程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为规划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两大类。华网工程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关系，收购华网工程，既能够实现产业链自然延伸，又可以推动现有产业和业务的发展。

#### （三）图像视频智能识别分析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平台技术的发展，图像视频智能识别分析技术日益成熟，其需求也爆发式增长。尤其是对不良图像视频信息（色情、反动、诈骗等）的智能识别分析，成为维护信息安全、商业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

重要手段。

郑州金惠经过 18 年的发展，在图像视频智能识别分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郑州金惠现拥有“基于内容的网络色情图像及不良图像检测系统”等 7 项发明专利，“金惠反黄专家系统 V2.0”等 2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在互联网上堵截色情图像与不良信息的系统”在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郑州金惠形成了信息安全、智能视频图像分析、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三大类产品系列，具备了成熟推广应用到更宽广领域的的能力。

图像视频智能识别分析技术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安防行业、物联网等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均将图像视频智能识别技术作为重点发展方向。

#### （四）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在各自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郑州金惠、华网工程 100% 股权。

郑州金惠是海量图像/视频信息筛选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郑州金惠海量图像/视频信息筛选产品核心技术，如背景建模、目标检测、目标跟踪等核心算法开发，在查全率、查准率、查询速度等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可应用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视频大数据中的不良图像视频信息监测、缺陷检测、异常事件检测，基于优越的图像视频信息识别技术，郑州金惠产品也可以在教育、公安、运营商、高铁、电力、智能交通等多个行业大规模应用。

华网工程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经营范围为：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行业是凭资质运营行业，华网工程作为民营企业中少数几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公司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通过并购重组，拓宽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步骤，通过收购华网工程，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拓宽业务范围，与现有业务将形成良

好的协同发展；通过收购郑州金惠，公司进入图像和视频智能识别分析领域，该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丰富了上市公司业务类型，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 （二）推动拟购买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更有助于充分发挥其在各自行业的竞争优势，做大经营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金惠在图像和视频智能识别分析领域具有明显竞争力优势，且行业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华网工程取得了送变电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丙级），在电力工程设计及总承包领域树立了品牌。该等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郑州金惠相关股东业绩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91.55 万元、12,220.83 万元、16,251.63 万元。

根据华网工程相关股东业绩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华网工程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2.22 万元、2,274.37 万元、3,031.76 万元。

因此，若上述承诺经营业绩的实现，将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公司价值将明显提升，有利于提高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水平。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本公司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融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标的资产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17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15年12月10日，华网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作价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郑州金惠、华网工程的全体股东，即包括：

1、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即赵慧琴、张晨民、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邓维、王宗华、王富强等11方。

2、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即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彭纯心、刘小山、贺佐智、江帆、蒋幼玲、文芳、王瀚、卢炜、赵洁、夏凯、李荣、李汉兵、胡鹏飞、梅辉冠、杜东标、吕露、汤胜、胡红卫等 21 方。

## （二）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共同合法持有的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

### 1、郑州金惠评估和估值情况

郑州金惠评估范围为郑州金惠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05.4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81.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1,923.80 万元。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810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 15,000 万元认购了 261.6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

### 2、华网工程评估和估值情况

华网工程评估范围为华网工程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800.66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58.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341.95 万元。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13.52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1 月华网工程取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证书，将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28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王宗华女士系长高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的配偶，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长高集团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郑州金惠管理人员和华网工程管理人员等，因此，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孝武和马晓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马孝武、马晓和肖世威将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长高集团拟购买郑州金惠 100%股权、华网工程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郑州金惠 100%股权和华网工程 100%股权的交易总额为 208,280 万元；长高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140,041.8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73%，大于 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郑州金惠 100%股权、华网工程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应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马孝武，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

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3,617.59 万股（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然高于 10%。

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Changgao High Voltage Switchgear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与普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高集团

**注册资本：**52,515.58 万元（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52

**设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

**联系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号码：**0731-88585000

**邮政编码：**41021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电器与配电箱；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4 日，经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55,307,511.67 元，按 1.1062: 1 比例折为 5,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4日变更为现名称。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马孝武	2,161.40	43.23%
2	廖俊德	367.65	7.35%
3	林林	367.65	7.35%
4	黄荫湘	205.20	4.10%
5	陈益智	171.00	3.42%
6	张常武	171.00	3.42%
7	吴小毛	119.70	2.39%
8	唐福军	119.70	2.39%
9	刘家钰	119.70	2.39%
10	袁建武	85.50	1.71%
11	陈志刚	68.40	1.37%
12	欧腊梅	68.40	1.37%
13	彭强	68.40	1.37%
14	李建华	51.30	1.03%
15	肖世威	51.30	1.03%
16	李平	51.30	1.03%
17	陈松林	51.30	1.03%
18	李卫星	51.30	1.03%
19	宋长静	51.30	1.03%
20	汪旭	51.30	1.03%
21	朱静宜	34.20	0.68%
22	杨家宏	34.20	0.68%
23	文伟	34.20	0.68%
24	唐建设	34.20	0.68%
25	汪运辉	34.20	0.68%
26	黄艳珍	34.20	0.68%
27	邓文华	34.20	0.68%
28	刘建阳	34.20	0.68%
29	黄展先	34.20	0.68%
30	朱建辉	34.20	0.68%
31	高振安	34.20	0.68%
32	李德	34.20	0.68%
33	何立四	34.20	0.68%
34	陈敬国	34.20	0.68%
35	刘云强	34.20	0.68%
36	杨欣强	34.20	0.68%
合计		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过2007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8年增资，公司股本增加至7,500万股。

## （二）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 1、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7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88元，并于201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长高集团”，股票代码002452。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b>		
限售流通股	7,500	75.00%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社会公众股	2,500	25.00%
<b>三、股份总数</b>	<b>10,000</b>	<b>100%</b>

### 2、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3,000万股。

### 3、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6,000万股。

### 4、2014年度股权激励行权

2014年度，公司对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23.20万份，行权期为2014年2月6日至2015年2月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增加股本123.20万股，变更后的总股本26,123.20万股。

## 5、201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23.2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52,246.40万股。

## 6、2015年度股权激励行权

2015年5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自主行权的方式开始行权，截至2015年9月末，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股本增加269.18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515.58万股。

## 三、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2010年7月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孝武先生，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0年7月上市以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高压隔离及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1,100kV及以下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电力工程施工；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从事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五、最近三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43,591.43	140,041.80	131,177.54	126,665.79
负债总额	22,204.92	22,089.94	21,622.49	21,594.47
所有者权益	121,386.51	117,951.86	109,555.05	105,07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235.11	117,226.37	108,596.12	103,692.74

注：2015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949.19	47,836.57	49,629.12	41,056.62
营业利润	5,318.10	9,702.88	8,532.44	5,971.75
利润总额	5,595.61	10,534.44	8,775.62	61,48.50
净利润	4,822.16	8,807.81	7,256.94	4,90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9.53	9,041.25	7,660.04	5,485.66

注：201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98	6,258.35	1,866.19	-4,5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1.26	9,871.32	-14,011.32	-7,2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43	623.86	-3,520.77	-6,334.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36.76	16,754.06	-15,665.69	-18,042.86

注：2015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孝武先生。马孝武先生持有公司 110,639,240 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7%（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

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马孝武先生，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全体股东。

#### （一）郑州金惠股东情况

郑州金惠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晨民	1,185.0000	47.1806%
2	赵慧琴	395.0000	15.7269%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12.4421%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0	4.2801%
5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	3.7326%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9815%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2.2396%
8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	3.4722%
9	王宗华	87.2093	3.4722%
10	王富强	52.3255	2.0833%
11	邓维	34.8837	1.3889%
	<b>合计</b>	<b>2,511.6278</b>	<b>100.00%</b>

#### （二）华网工程股东情况

华网工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安喜	473.4720	15.7824
2	张艺林	400.5720	13.3524
3	吴青	324.0000	10.8000
4	彭纯心	286.8000	9.5600
5	刘小山	238.0860	7.9362
6	贺佐智	196.8000	6.5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江帆	196.8000	6.5600
8	蒋幼玲	196.8000	6.5600
9	文芳	196.8000	6.5600
10	王瀚	102.8160	3.4272
11	卢炜	100.8000	3.3600
12	赵洁	60.0000	2.0000
13	夏凯	60.0000	2.0000
14	李荣	60.0000	2.0000
15	李汉兵	24.0000	0.8000
16	胡鹏飞	24.0000	0.8000
17	梅辉冠	16.2540	0.5418
18	杜东标	15.0000	0.5000
19	吕露	15.0000	0.5000
20	汤胜	6.0000	0.2000
21	胡红卫	6.0000	0.2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二、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 （一）张晨民

姓名	张晨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32 楼*门*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30420****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郑州金惠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郑州金惠 47.1806%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持有郑州金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北京百都信达科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北京百都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 （二）赵慧琴

姓名	赵慧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332 楼*门*号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410703****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郑州金惠董事长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郑州金惠 15.7269%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北京科海迈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注：赵慧琴女士与张晨民先生系母子关系。

## （三）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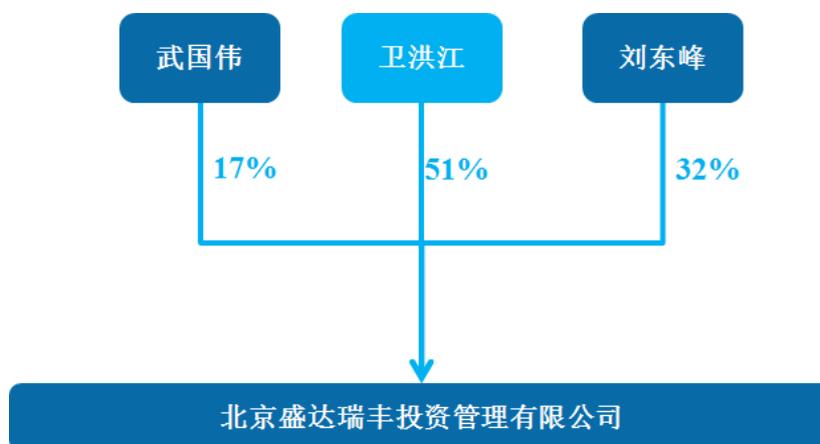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余市孔目江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26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33100040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余地税登字 3605011099796597 号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架构及控股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0.319%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952%
3	张梅红	有限合伙人	360	5.743%
4	史安锋	有限合伙人	330	5.264%
5	陈淑梅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6	穆盈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7	徐力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8	刘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9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10	3.350%
10	张欣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1	张嫚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3	段春改	有限合伙人	190	3.031%
14	葛绍珍	有限合伙人	165	2.632%
15	陈会敏	有限合伙人	164	2.616%
16	吕雅平	有限合伙人	120	1.914%
17	张巧双	有限合伙人	110	1.755%
18	秦景琢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19	张怀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0	范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1	罗少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2	任广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3	张瑞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4	武秀岩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5	王明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6	许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8	郝一菲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9	李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0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1	杨庆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2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3	赵振君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4	何长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5	毕晓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合 计			<b>6,269</b>	<b>100%</b>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卫洪江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历史沿革

#### (1) 2014年5月19日盛瑞泰和成立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5月19日经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
2	刘燕玲	有限合伙人	1,980	99%
合计			2,000	100%

#### (2) 2014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6月24日经盛瑞泰和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刘燕玲退伙，同意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梅红、史安锋、陈淑梅、穆盈、徐力、刘兴华、张琳、张欣、张嫚、张旭、段春改、葛绍珍、陈会敏、吕雅平、张巧双、秦景琢、张怀玉、范秀梅、罗少伟、任广生、张瑞红、武秀岩、王明涛、许秀兰、李娜、郝一菲、李红艳、王海英、杨庆伟、李向阳、赵振君、何长龙、毕晓晗等入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6,269万元。

2014年7月25日，盛瑞泰和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319%
2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952%
3	张梅红	有限合伙人	360	5.743%
4	史安锋	有限合伙人	330	5.264%
5	陈淑梅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6	穆盈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7	徐力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8	刘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785%
9	张琳	有限合伙人	210	3.350%
10	张欣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1	张嫚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2	张旭	有限合伙人	200	3.190%
13	段春改	有限合伙人	190	3.031%
14	葛绍珍	有限合伙人	165	2.632%
15	陈会敏	有限合伙人	164	2.616%
16	吕雅平	有限合伙人	120	1.914%
17	张巧双	有限合伙人	110	1.755%
18	秦景琢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19	张怀玉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0	范秀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21	罗少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2	任广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3	张瑞红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4	武秀岩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5	王明涛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6	许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8	郝一菲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29	李红艳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0	王海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1	杨庆伟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2	李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3	赵振君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4	何长龙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35	毕晓晗	有限合伙人	100	1.595%
合 计			<b>6,269</b>	<b>100%</b>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瑞泰和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除持有郑州金惠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6,356.93
负债总额	3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1.26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98.74
利润总额	-198.74
净利润	-198.74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四）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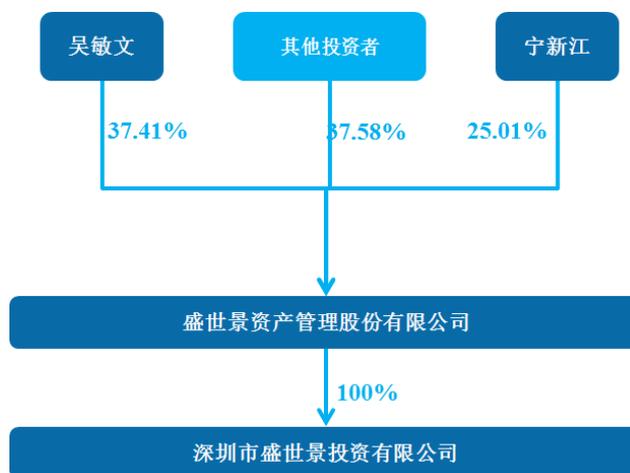
项目	基本情况
名 称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256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乌地登字 650152097866432 号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2、合伙架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850	68.50%
2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	2.30%
3	李京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4	余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5	吴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6	杨懿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7	陈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70	2.70%
9	俞国梁	有限合伙人	50	0.50%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郑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刘盛富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3	曹国熙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4	柯琼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严宏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章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7	沈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	陈克盛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9	吴敏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b>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系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除直接持股外，吴敏文间接持有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92% 的股份。

### 3、历史沿革

#### (1) 2014 年 4 月盛世诚金成立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1.67%
2	叶倩	有限合伙人	2,950	98.33%
合 计			<b>3,000</b>	<b>100%</b>

#### (2) 2015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2 月 12 日，盛世诚金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叶倩退伙，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增加至 230 万元，同时李京、余辉、吴威、杨懿军、陈国庆、周斌、俞国梁、刘伟、郑雪华、付航、曹国熙、柯琼、严宏、章金明、沈立军、陈克盛、吴敏文等 17 名新合伙人入伙，出资额增加至 3,1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0	7.30%
2	李京	有限合伙人	200	6.35%
3	余辉	有限合伙人	600	19.05%
4	吴威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5	杨懿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6	陈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7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70	8.57%
8	俞国梁	有限合伙人	50	1.59%
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00	6.35%
10	郑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	6.35%
11	付航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2	曹国熙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3	柯琼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4	严宏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5	章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6	沈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3.17%
17	陈克盛	有限合伙人	300	9.52%
18	吴敏文	有限合伙人	200	6.35%
合 计			<b>3,150</b>	<b>100%</b>

#### (3) 2015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10日，盛世诚金全体合伙人出具《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额6,850万元，同意刘盛富入伙，出资额100万元。同意付航退伙；普通合伙人由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盛世诚金出资额增加至10,000万元，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850	68.50%
2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	2.30%
3	李京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4	余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5	吴威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6	杨懿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7	陈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8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70	2.70%
9	俞国梁	有限合伙人	50	0.50%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郑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2	刘盛富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3	曹国熙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4	柯琼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5	严宏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6	章金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7	沈立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8	陈克盛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9	吴敏文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b>合 计</b>			<b>10,000</b>	<b>100%</b>

注：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盛世诚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投资郑州金惠外，还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63%股权。

####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3,150.64
负债总额	3,15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56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56
利润总额	-0.56
净利润	-0.56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五）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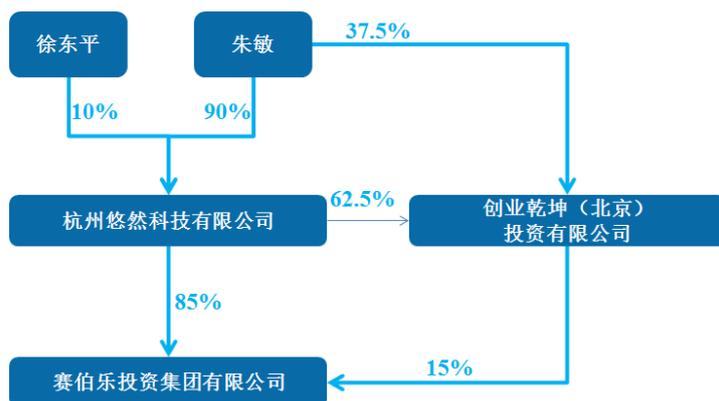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高新区锦河街 155 号行政楼 407 室（住所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8,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10000208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吉税字 220104593373063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合伙架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21%
2	舒洪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68%
3	张亚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6.94%
4	高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5	冯万选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6	刘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7	肖建明	有限合伙人	700	2.43%
8	孙绍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08%
9	许明哲	有限合伙人	600	2.08%
10	姜川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1	刘广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2	姚南羽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3	卜庆武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4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00	1.04%
15	蔡鸿亮	有限合伙人	300	1.04%
16	张立功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7	宫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8	王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9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20	郭敬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21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2	吉林省卓创众银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3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	2.95%
24	北京赛龙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25	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6	北京融创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21%
27	吉林省众赢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28	连红波	有限合伙人	150	0.52%
29	北京凯利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b>合计</b>			<b>28,800.00</b>	<b>100.00%</b>

其中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龙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众赢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均为赛伯乐投资集团及下属公司管理基金。赛伯乐投资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 3、历史沿革

#### (1) 2012年5月成立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5月28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49%
2	舒洪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17.48%
3	张亚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9%
4	高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5	冯万选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6	刘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7	肖建明	有限合伙人	700	4.90%
8	孙绍红	有限合伙人	600	4.20%
9	许明哲	有限合伙人	600	4.20%
10	姜川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1	刘广东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2	王景惠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3	卜庆武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4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00	2.10%
15	蔡鸿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10%
16	张立功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7	宫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8	王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9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20	郭敬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70%
合计			<b>14,300</b>	<b>100.00%</b>

## (2) 2015年7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6月30日，卓创众银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景惠退伙，同意姚南羽入伙，出资额为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5年7月1日，卓创众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49%
2	舒洪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17.48%
3	张亚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13.99%
4	高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5	冯万选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6	刘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6.99%
7	肖建明	有限合伙人	700	4.90%
8	孙绍红	有限合伙人	600	4.20%
9	许明哲	有限合伙人	600	4.20%
10	姜川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1	刘广东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2	姚南羽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3	卜庆武	有限合伙人	500	3.50%
14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00	2.10%
15	蔡鸿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10%
16	张立功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7	宫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8	王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	1.40%
19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70%
20	郭敬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70%
合计			<b>14,300</b>	<b>100.00%</b>

## (3) 2015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7日，卓创众银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吉林省众赢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龙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创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红波、北京凯利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入伙后，卓创众银认缴出资增加至 2.88 亿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卓创众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5.21%
2	舒洪彬	有限合伙人	2,500	8.68%
3	张亚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6.94%
4	高震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5	冯万选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6	刘延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7	肖建明	有限合伙人	700	2.43%
8	孙绍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08%
9	许明哲	有限合伙人	600	2.08%
10	姜川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1	刘广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2	姚南羽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3	卜庆武	有限合伙人	500	1.74%
14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00	1.04%
15	蔡鸿亮	有限合伙人	300	1.04%
16	张立功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7	宫晓明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8	王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	0.69%
19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20	郭敬萍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21	吉林省赛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2	吉林省卓创众银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3	大连赛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	2.95%
24	北京赛龙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25	北京鼎和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2%
26	北京融创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5.21%
27	吉林省众赢万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28	连红波	有限合伙人	150	0.52%
29	北京凯利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47%
合计			<b>28,800</b>	<b>100.00%</b>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卓众创银主营业务为进行股权投资，除持有郑州金惠股权外，还持有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71% 股权，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12% 股权，成都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9.61% 股权，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42% 股权。

#### 5、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1,329.50	25,034.53
负债总额	120.85	1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8.65	24,857.28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18.71	-287.72
利润总额	-204.71	-285.20
净利润	-204.71	-285.20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六）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 181 号 12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12,2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10108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305769342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架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	4.90%
2	张育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59%
3	刘家宝	有限合伙人	2,400	19.59%
4	盛玉兰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6%
5	邓雅琴	有限合伙人	1,150	9.39%
6	司云清	有限合伙人	1,000	8.16%
7	吴亦昕	有限合伙人	900	7.35%
8	戴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	6.53%
9	吴秀冰	有限合伙人	500	4.08%
10	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3.27%
11	喻怡颖	有限合伙人	300	2.45%
12	吴琰	有限合伙人	200	1.63%
合 计			<b>12,250</b>	<b>1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锦明	7.4	37%
2	吴琰	6.2	31%
3	吴亦昕	6.2	31%
4	徐中喆	0.2	1%
合 计		<b>20</b>	<b>100%</b>

## 3、历史沿革

(1) 2012年11月，企业设立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2年11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登记设立，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0	17.39%
2	张育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22%
3	刘家宝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39%
合 计			<b>2,300</b>	<b>100%</b>

## (2) 2014年8月8日，合伙人变更

2014年8月8日，上海溱鼎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戴新华、吴秀冰、邓雅琴、司云清、吴亦昕、吴琰、盛玉兰、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喻怡颖等九名对象入伙上海溱鼎，同意上海溱鼎认缴出资增加至12,250万元。

2015年8月28日，上海溱鼎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上海洄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	4.898%
2	刘家宝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9.592%
3	张育林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9.592%
4	盛玉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061%
5	邓雅琴	有限合伙人	1,150.00	9.388%
6	司云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163%
7	吴亦昕	有限合伙人	900.00	7.347%
8	戴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00	6.531%
9	吴秀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082%
10	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265%
11	喻怡颖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49%
12	吴琰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33%
合 计			<b>12,250.00</b>	<b>100%</b>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投资郑州金惠股权外，还投资持有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2.42%股权和上海溱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67%股权。

## 5、最近二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末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5,156.79	9,389.86
负债总额	0.3	36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6.49	9,023.78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3.51	-467.71
利润总额	-23.51	-467.71
净利润	-23.51	-467.71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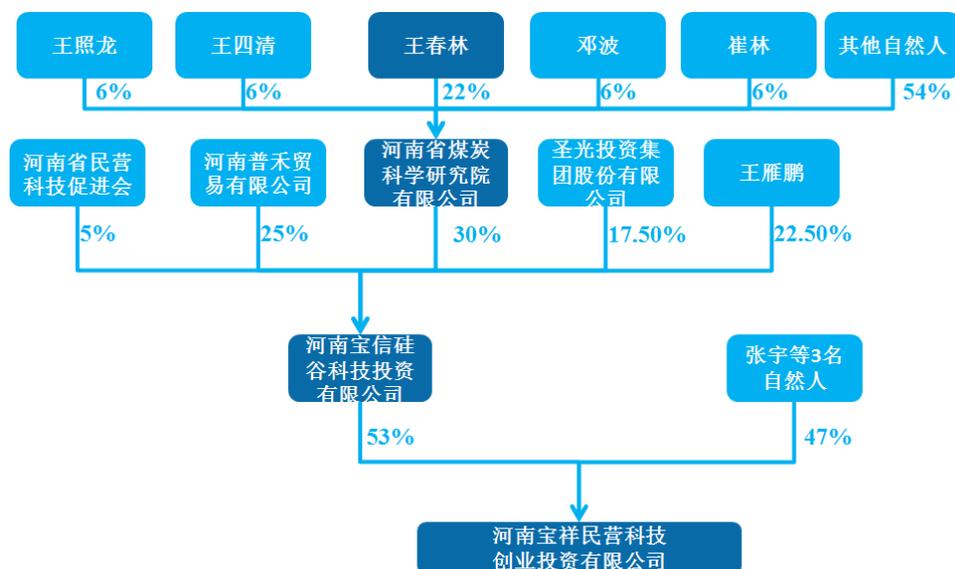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菁华路 188 号 2 幢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保民）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
出资额	10,9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906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甬高新地税登字 330207309037733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 2、合伙架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92%
2	徐连东	有限合伙人	4,950	45.33%
3	陶振汉	有限合伙人	4,950	45.33%
4	冯丽霞	有限合伙人	230	2.11%
5	吴帼芳	有限合伙人	220	2.01%
6	任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0	1.37%
7	张守金	有限合伙人	120	1.10%
8	司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9	韩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计			10,920	100%

其中，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3、历史沿革

#### (1) 2014年8月，企业设立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登记设立，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00%
2	陶振汉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3	徐连东	有限合伙人	4,950.00	49.50%
合 计			<b>10,000.00</b>	<b>100.00%</b>

#### (2) 2014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4年11月25日，宝鼎高科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冯丽霞、吴帼芳、任向阳、张守金、司小丽、韩志锋等六人入伙宝鼎高科，同意宝鼎高科认缴出资增加至10,92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宝鼎高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	100	0.92%
2	徐连东	有限合伙人	4,950	45.33%
3	陶振汉	有限合伙人	4,950	45.33%
4	冯丽霞	有限合伙人	230	2.11%
5	吴帼芳	有限合伙人	220	2.01%
6	任向阳	有限合伙人	150	1.37%
7	张守金	有限合伙人	120	1.10%
8	司小丽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9	韩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	0.92%
合 计			<b>10,920</b>	<b>100%</b>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宝鼎高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郑州金惠股权外，宝鼎高科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	--------

资产总额	1,125.78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78
<b>财务指标</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24.22
利润总额	-24.22
净利润	-24.22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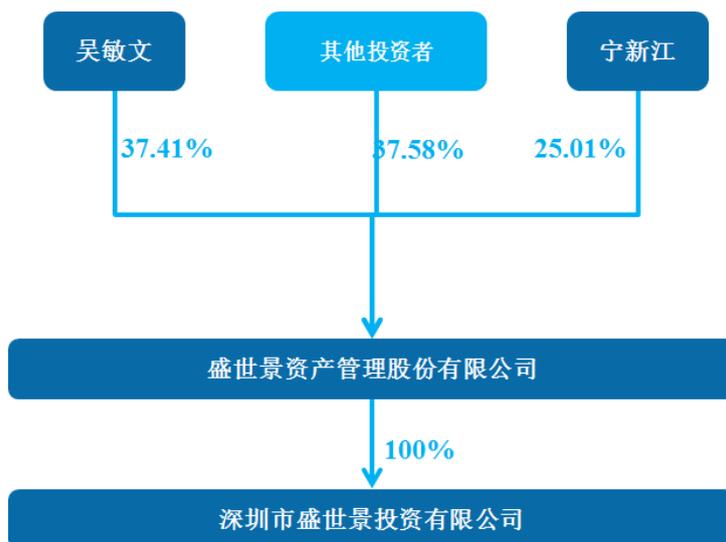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31892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合伙架构及控股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800	79.20%
2	恩威量子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1	9.92%
4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9	2.88%
<b>合计</b>			<b>25,000</b>	<b>100%</b>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系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除直接持股外，吴敏文间接持有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392% 的股份。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敏文和宁新江。

吴敏文，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以来担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新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以来就职于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1) 2015 年 7 月盛世宜金成立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成立时合伙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800	99%
2	李萱	有限合伙人	200	1%
合计			<b>20,000</b>	<b>100%</b>

#### (2) 2015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盛世宜金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合伙人恩威量子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入伙，同意新合伙人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481 万元入伙，同意新合伙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19 万元入伙，出资额增加至 25,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800	78.57%
2	恩威量子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94%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1	9.85%
4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9	2.85%
5	李萱	有限合伙人	200	0.79%
合 计			<b>25,200</b>	<b>100%</b>

### (3) 2015年12月合伙人变更

盛世宜金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李萱退伙，出资额减少至 25,000 万元。

2015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合伙人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800	79.20%
2	恩威量子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1	9.92%
4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9	2.88%
合 计			<b>25,000</b>	<b>100%</b>

盛世宜金除持有郑州金惠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九) 邓维

姓名	邓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号楼*号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90626****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担任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郑州金惠 1.3889%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 100%股权 持有湖南盛世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 持有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8039%股权 持有武汉天捷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476%股权

**（十）王宗华**

姓名	王宗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栋*房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520524****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处于退休状态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郑州金惠 3.4722%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注：王宗华女士系长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马孝武配偶。

**（十一）王富强**

姓名	王富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号*室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750909****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宁波石浦半岛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郑州金惠 2.0833%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三、购买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一）柳安喜**

姓名	柳安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东湖林语小区*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20812****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历任华网工程副董事长、董事长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15.7824%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武汉诺易德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持有武汉安骋成套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1.31%的股权 持有湖北金中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9%的股权

注：该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华网工程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张艺林

姓名	张艺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金色雅园*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61115****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13.3524%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三）吴青

姓名	吴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号中奇欧式花园*栋*门*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00317****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副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10.8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

#### （四）彭纯心

姓名	彭纯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鸿源国际公馆*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540306****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财务总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9.5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五）刘小山

姓名	刘小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尚隆地球村*栋*单元*号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21221****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副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7.9362%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六）贺佐智

姓名	贺佐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号华电沙湖小区*栋*门*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490813****
职业及职务情况	已退休，任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6.5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的股权 持有武汉国测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8%的股权

### （七）江帆

姓名	江帆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号
身份证号码	36040219840825****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员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6.5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八）蒋幼玲

姓名	蒋幼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假日港湾*栋*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40628****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员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6.5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九）文芳

姓名	文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号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50819****
职业及职务情况	退休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6.5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王瀚

姓名	王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三路顺驰泊林*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0905****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总工程师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3.4272%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一）卢炜

姓名	卢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中奇欧式花园*栋*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50112****

职业及职务情况	2014 年至今，任华网工程副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3.36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二）赵洁

姓名	赵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千年美丽*栋*室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831115****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计划经营部主任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2.0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三）夏凯

姓名	夏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体育路尚都一品小区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01210****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线路室主任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2.0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四）李荣

姓名	李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妙墩路电力社区*栋*门*室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570320****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员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2.0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五）李汉兵

姓名	李汉兵
曾用名	李汉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红旗渠路*号锦绣人家*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820809****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员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8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十六）胡鹏飞

姓名	胡鹏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世茂锦绣长江二期*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119871025****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配网部主任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8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

**（十七）梅辉冠**

姓名	梅辉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小路*号
身份证号码	42210119820311****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员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5418%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十八）杜东标**

姓名	杜东标
曾用名	杜东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球场新村*号*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14042319690627****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办公室主任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5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十九）吕露**

姓名	吕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康路湘隆时代大公馆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30529****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总包部主任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5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二十）汤胜

姓名	汤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92 号新地盛世东方*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30620****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董事会秘书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2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 （二十一）胡红卫

姓名	胡红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城市广场北区*栋*单元*室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631104****
职业及职务情况	最近三年任华网工程会计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持有华网工程 0.2000%的股权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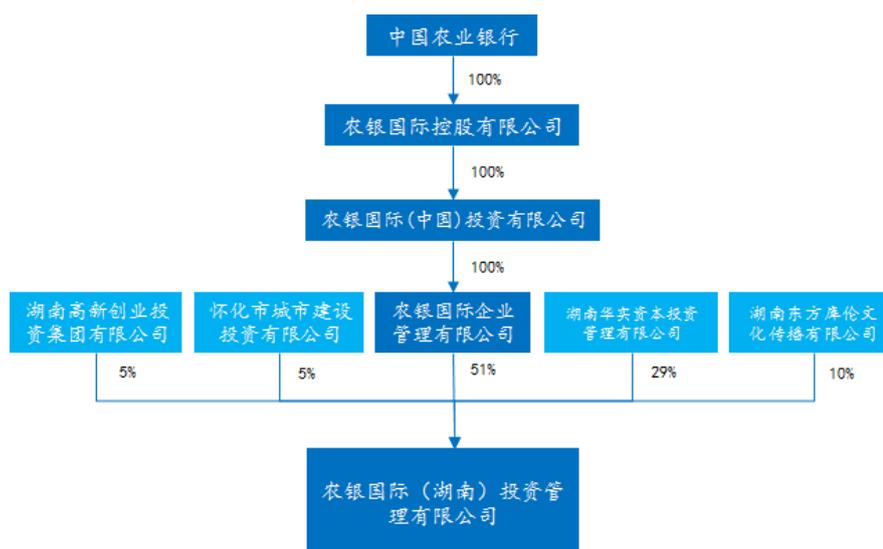
##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 （一）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锦溪北路 113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 2、产权控制关系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业务。

####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454.85
负债总额	44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2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0.58
营业利润	28.85
利润总额	28.85
净利润	10.21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 5、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 （1）设立情况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交易结构及收益分配安排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 （2）认购人员名单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参加对象主要包括长高集团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郑州金惠管理人员、华网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社会投资者，共 22 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上市公司任职 /与上市公司关系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王宗华	43010319520524****	公司董事长马孝武配偶	768	6,374.40
2	邱杰	43092119850918****	公司董事、总裁马晓配偶	1,694	14,060.20
3	唐建设	43010319750723****	公司销售总监	30	249.00
4	李俊民	42011119700302****	长高电气公司董事长	15	124.50
5	张小春	43011119751017****	公司副总经理肖世威配偶	30	249.00
6	刘云强	43010319721227****	公司财务处处长	59	489.70
7	彭强	43010319680420****	公司销售副总监	30	249.00
8	李皓	43030219770202****	公司生产部部长	13	107.90
9	张天明	43012119731226****	公司计划物流部部长	25	207.50
10	高振安	43010419650412****	公司基建处处长	13	107.90
11	李西	33030219790114****	长高新能源公司总经理	13	107.90
12	袁赛青	43012419851107****	长高电气公司综合部主任	13	107.90
13	江艺玲	43012419680407****	公司销售部部长	13	107.90
14	贺坤	43010319851104****	长高电气公司总经理	13	107.90
15	邓文华	43010319770101****	公司技术总监	13	107.90
16	彭林	43012119850616****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7	224.10
17	柳安喜	42010719620812****	华网工程董事长	36	298.80
18	彭纯心	42010719540306****	华网工程财务总监	26	215.80
19	闫杰	41020219750818****	郑州金惠总经理助理、监事	150	1245.00
20	邓璐	43010319751012****	其他社会投资者	13	107.90
21	王鹏辉	43018119810311****	其他社会投资者	24	199.20
22	王晓辉	44120219650914****	其他社会投资者	13	107.90
合计				3,031	25,157.30

## （二）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 63 层 16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2、股权架构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剑	700	70%
2	甘峻嵘	100	10%
3	深圳市玖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其中，深圳市玖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徐剑控制公司（持股比例 6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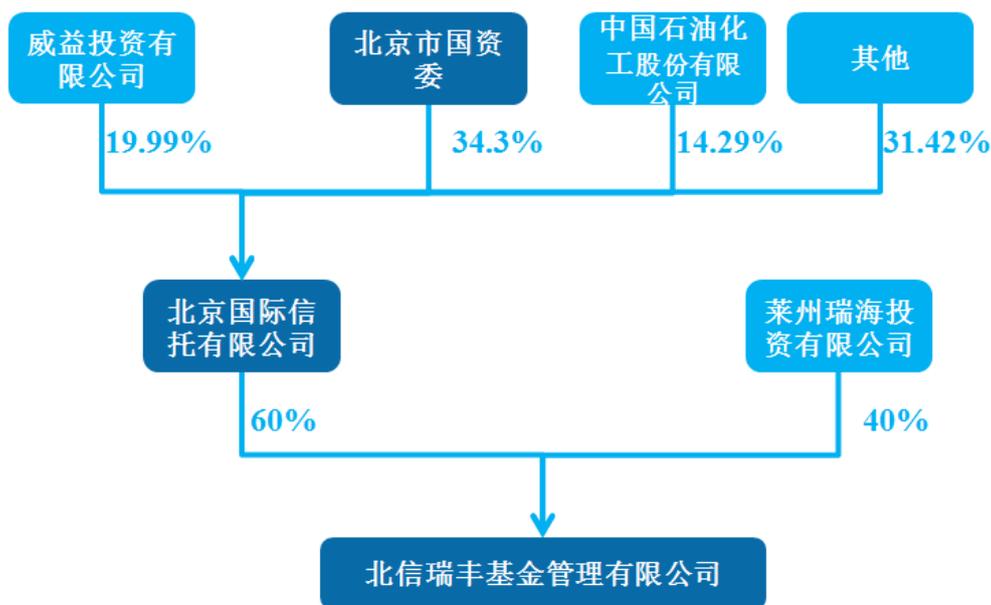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 （三）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出资额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3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4、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6,083.29
负债总额	62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55.00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7.62
营业利润	-1,718.00
利润总额	-1,718.00
净利润	-1,718.00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5、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北信瑞丰拟发起设立北信瑞丰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根据拟签署的《北信瑞丰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列委托人和收益人通过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尊利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北信瑞丰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1	张斌	11010219630725****
2	杨冬梅	64020219730211****
3	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宁基证字第F6409111037号
4	赵梦莹	64020319891104****
5	苏文利	64020219730917****
6	李红伟	64020219690617****
7	李祥芳	64020219620908****
8	徐秀芳	64020319500901****
9	纪永红	64010219740302****
10	马宁华	64010319620419****

#### （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F区760室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出资额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效东	800	80%
2	刘术希	200	20%
合计		1,000	100%

#####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 4、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并由外部投资者认购。根据《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6 位委托人和收益人进行认购，6 位委托人和收益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1	张杏娟	33062219630510****
2	许尔明	33012119660205****
3	金伟正	33072619720806****
4	邵莉莉	33012319560320****
5	沈功灿	32110219670402****
6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324000021083

### （五）王涛

姓名	王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 910 弄*号*室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01223****
最近五年履历	历任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天物馆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上海华谊兄弟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负责公司总体运营。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无
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西藏优格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上海汉霖拍卖有限公司 80% 股权。

### （六）彭长虹

姓名	彭长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址及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19 号壹号座品*座*号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91222****
最近五年履历	2005 年至今任湖南天地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湖南华实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无

<b>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情况</b>	持有湖南家家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股权
-------------------	------------------------

##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前，郑州金惠股东王宗华女士系长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配偶。除此之外，金惠科技其他股东、华网工程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中的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长高集团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郑州金惠管理人员和华网工程管理人员等。除此外，其余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郑州金惠、华网工程原股东将持有上市公司不同比例的股份。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除交易对方中的王宗华女士系长高集团董事长马孝武先生配偶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长高集团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名)	备注
1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22	最终穿透至王宗华、邱杰、唐建设、李俊民、张小春、刘云强、彭强、李皓、张天明、高振安、李西、袁赛青、江艺玲、贺坤、邓文华、彭林、柳安喜、彭纯心、闫杰、邓璐、王鹏辉、王晓辉等 22 名自然人
2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最终穿透至徐剑、甘峻嵘、文士清等 3 名自然人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最终穿透至张斌、杨冬梅、赵梦莹、苏文利、李红伟、李祥芳、徐秀芳、纪永红、马宁华等 9 名自然人和石嘴山银行“爱心”基金会
4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	7	最终穿透至张杏娟、许尔明、金伟正、邵莉

	限公司（今港趋势证 券投资基金）		莉、沈功灿、方志义、方亨志等7名自然人
5	王涛	1	-
6	彭长虹	1	-
	<b>合计</b>	<b>44</b>	-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发行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后共计44名认购主体，未超过200名。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

### 一、郑州金惠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设立日期：**1997年1月3日

**注册资本：**2,511.6278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慧琴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3层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68060397T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7日）；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揽计算机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电教配套、教学仪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

#### （一）郑州金惠历史沿革

郑州金惠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 1、1997年1月3日郑州金惠设立

郑州金惠成立于1997年1月3日，由赵慧琴货币出资100万元、郭剑昆货币出资50万元，陈波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

1996年12月20日，河南省恒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字（1996）第008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经验证，截至1996年12月20日，郑州金惠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1997年1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806039-7）。

设立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慧琴	100.00	50.00%
郭剑昆	50.00	25.00%
陈波	50.00	25.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199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3月12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金惠股东由赵慧琴、郭剑昆、陈波变更为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和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出资100万元，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100万元。

1999年11月2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101002114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郑州金惠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	100.00	50.00%
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0	5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系赵慧琴女士发起设立的，持有《郑州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发证机关为郑州市民政局，发证日期1996年11月6日，业务范围为：科技产品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与服务、展览、国际交流与合作。

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注册号17019114，住所为十八里河乡五里堡村，法定代表人刘铁锤，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仪表、建材，饮食服务，糖烟酒，百货，运输，钢材；（兼营）木材，水泥，化工原料，农副产品，电线电缆。

## 3、200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16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郑州金惠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01年3月8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02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

开发院增资 430 万元，其中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350 万元，现金出资 80 万元；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增资 350 万元，以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出资。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用于增资的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系技术名称为“傻瓜电脑及配套软件技术”、“金惠牌微机生产许可证和金惠牌教育网络技术”，该技术所有权归郑州金惠，该技术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河南海纽高新技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评报字（2000）第 029 号）确认，以 2000 年 7 月 28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 1,820.84 万元。

2001 年 3 月 8 日，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和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形资产确认的协议书》，确认该等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认增资 7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豫科高认字[2001]第 1 号），确认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和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技术出资。

2001 年 4 月 5 日，郑州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郑新验字[2001]第 03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5 月 25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向郑州金惠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郑州金惠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	1,020.00	51.00%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	530.00	26.50%
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450.00	22.5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上述增资过程中，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以属于郑州金惠的无形资产经评估后调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构成出资瑕疵。2009 年 12 月，张晨民受让中国民营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股权，并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补足上述出资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交易标的合法存续情况”之“（一）郑州金惠出资瑕疵情况”。

#### 4、200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5日，郑州金惠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将其持有郑州金惠51%的股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赵慧琴、张晨民、汤怀礼、刘移山等4人，转让价格为1,020万元人民币。

2004年4月16日，转让方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分别与受让方赵慧琴、张晨民、汤怀礼和刘移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分别以815万元、135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的价格将其在郑州金惠的出资1,02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同日，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出具其收到赵慧琴、张晨民、汤怀礼和刘移山分别支付的815万元、135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的出资转让款的《收付款项证明》。

2004年4月，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郑州金惠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慧琴	815.00	40.75%
张晨民	135.00	6.75%
汤怀礼	40.00	2.00%
刘移山	30.00	1.50%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	530.00	26.50%
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450.00	22.5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5、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转让过程

2009年12月3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汤怀礼和刘移山分别将其出资额530万元、4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转让给张晨民，本次转让后张晨民出资为1,185万元，赵慧琴出资为815万元。

2009年12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张晨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移山、汤怀礼以30万元、40万元的价格向张晨民转让其在郑州金惠的30万元、40万元的出资。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以0元价格向张晨民转让其在郑州金惠的530万元出资。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以0元价格向张晨民转让其在郑州金惠的450万元出资。

2009年12月2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郑州金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晨民	1,185.00	59.25%
赵慧琴	815.00	40.7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2）相关说明

根据郑州金惠、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上级管理部门确认，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所持股份，系代赵慧琴女士持有，因此，本次转让，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向张晨民转让价格为0元。具体参见本节之“六、郑州金惠合法存续情况”之“（三）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 6、2011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8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郑州金惠注册资本增加为2,250万元，同意新股东中嘉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93.75万元、万域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156.25万元。

2011年1月26日，河南德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德会验字（2011）第02-045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3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中嘉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万元认缴出资额93.75万元，万域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156.25万元，增资价格为16元/出资额。

此次变更后，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嘉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	4.1667%
2	万域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5	6.9444%
3	张晨民	1,185.00	52.6667%
4	赵慧琴	815.00	36.2222%
	<b>合计</b>	<b>2,250.00</b>	<b>100.00%</b>

注：股东中嘉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后变更为“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万域立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后变更为“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6日，郑州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4444%的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1667%的股权以人民币1,875万元转让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赵慧琴将持有的公司13.8889%的股权以人民币6,250万元转让给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7777%的股权以人民币2,150万元转让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1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元/出资额，此次股权变更后，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慧琴	395.00	17.5556%
2	张晨民	1,185.00	52.6667%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13.8889%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	4.7777%
5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	4.1667%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4444%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2.5000%
合计		2,250.00	100%

## 8、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 （1）增资过程

2015年10月26日，郑州金惠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同意郑州金惠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变更为2,511.63万元，增加

部分261.6279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宗华、王富强、邓维出资。（2）同意新股东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5,000万元取得出资额87.209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郑州金惠3.472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宗华以5,000万元价格取得出资额87.209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郑州金惠3.472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富强以3,000万元价格取得出资额52.3255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郑州金惠2.0833%的股权；同意新股东邓维以2,000万元价格取得出资额34.8837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郑州金惠1.3889%的股权。此次增资价格为57.33元/出资额。

2015年12月16日，郑州金惠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慧琴	395.00	15.7269%
2	张晨民	1,185.00	47.1806%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12.4421%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	4.2801%
5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	3.7326%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9815%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2.2396%
8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	3.4722%
9	王宗华	87.2093	3.4722%
10	王富强	52.3255	2.0833%
11	邓维	34.8837	1.3889%
	<b>合计</b>	<b>2,511.6278</b>	<b>100.00%</b>

## （2）本次增资的过程、合理性

郑州金惠系研发型公司，以前年度销售能力较为薄弱，严重制约了郑州金惠的经营业绩。2015年初以来，为提升销售能力，郑州金惠计划通过并购销售渠道公司、扩大经销商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为实现该等规划，郑州金惠计划通过增资形式，筹措拓展销售渠道和营运资金1.5-2亿元。

本次重组停牌后，郑州金惠就增资事项与原有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有股东盛世宜金表示了较高的增资意向，经过商谈，盛世宜金增资5,000万元，邓维（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增资2,000万元，王富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管理公司的一般合伙人）增资3,000万元。

为支持郑州金惠未来的发展，提升郑州金惠未来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宗华女士在取得郑州金惠全体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基于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向郑州金惠增资 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豫分验字第 73000014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增资股东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 （3）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四位增资对象增加价格为 57.33 元/出资额。

#### ①与本次评估结果比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7,81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 70.14 元。本次增资价格占评估值比例为 81.74%。

#### ②与本次交易价格比较

根据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郑州金惠本次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71.27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占交易价格的 80.45%。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是郑州金惠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基础上，经与增资对象商议，充分考虑郑州金惠未来的经营风险、重组风险而确定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 2015 年 12 月增资，系郑州金惠正常经营规划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历史沿革相关确认情况

针对历史沿革中出现的国有股东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进入、退出股权架构的情形，郑州金惠已提请政府部门进行确认。

2015 年 12 月 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请示》（郑开管文[2015]357 号），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申请上报郑州市政府，由其上报至河南省政府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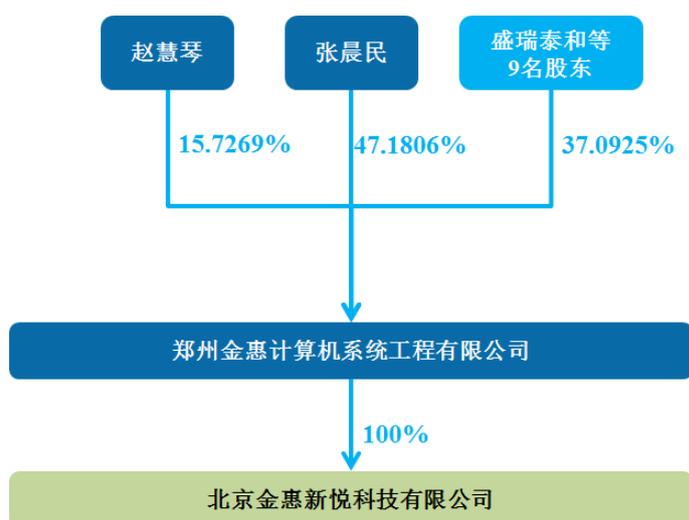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8日，河南农业大学出具《关于我校招待所与郑州金惠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股权事项的说明》，确认：

“1、2001年4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以现金1,020万元入股金惠公司，持有51%股权，该项出资已经履行了我校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04年4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将其全部出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慧琴、张晨民、汤怀礼和刘移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我校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

### 三、郑州金惠产权控制关系

#### （一）郑州金惠股权结构图



#### （二）郑州金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郑州金惠董事长赵慧琴女士持有郑州金惠 15.7269% 股权，总经理张晨民先生持有郑州金惠 47.1806% 股权，赵慧琴女士和张晨民先生系母子关系，共持有郑州金惠 62.9075% 股权，系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

赵慧琴女士、张晨民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摘要“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

#### （三）郑州金惠子公司

##### 1、基本情况

郑州金惠目前拥有一家子公司和一家分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16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慧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27 日

## 2、北京金惠历史沿革

### （1）2006 年 4 月 27 日北京金惠设立

北京金惠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由郑州金惠和自然人张文钟共同设立。

2006 年 4 月 24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勤验字（2006）第 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已收到郑州金惠和张文钟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6 年 4 月 25 日，股东郑州金惠和张文钟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金惠核发“11010819532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金惠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郑州金惠	货币	85.00	98.33%	2006 年 4 月 24 日	85.00	28.33%
	知识产权	210.00		2008 年 4 月 23 日	0.00	
张文钟	货币	5.00	1.67%	2006 年 4 月 24 日	5.00	1.67%
合 计		<b>300.00</b>	<b>100%</b>		<b>90.00</b>	<b>30.00%</b>

### （2）2006 年 8 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6 年 7 月 10 日，北京金惠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郑州金惠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到位；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4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2006）第 6038 号），以 2006 年 5 月 30 日

为基准日，郑州金惠的“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1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1164 号《验资报告书》，北京金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同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 A1165 号《知识产权资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股东郑州金惠与北京金惠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签定了财产转移协议书，郑州金惠将“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技术”转移至北京金惠，北京金惠登记入账。

2006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郑州金惠	货币	85.00	98.33%
	知识产权	210.00	
张文钟	货币	5.00	1.67%
合 计		<b>300.00</b>	<b>100%</b>

### (3) 2011 年 4 月增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北京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北京金惠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郑州金惠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7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7 日，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川鑫聚验字[2011]第 3-04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 日，已收到郑州金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0953211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州金惠	995.00	99.50%
2	张文钟	5.00	0.50%
合并		<b>1,000.00</b>	<b>100.00%</b>

### (4) 2011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6日，北京金惠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文钟将出资转让给郑州金惠。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9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州金惠	1,000.00	100%
	合并	<b>1,000.00</b>	<b>100.00%</b>

#### 四、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郑州金惠股东持有的郑州金惠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郑州金惠股东将该股权转让给长高集团无法律障碍。

##### （一）主要资产情况

郑州金惠主要资产，请参见本节之“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二）主要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郑州金惠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3层10号、11号房产等办公场所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

除上述资产抵押外，郑州金惠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情形。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郑州金惠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郑州金惠（合并口径）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8,500.00	75.74%

应付账款	1,851.19	16.50%
预收款项	342.26	3.05%
应付职工薪酬	35.41	0.32%
应交税费	126.89	1.13%
其他应付款	41.78	0.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97.54</b>	<b>97.10%</b>
<b>非流动负债：</b>	-	0.00%
递延收益	325.00	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5.00</b>	<b>2.90%</b>
<b>负债合计</b>	<b>11,222.54</b>	<b>100.00%</b>

## 五、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郑州金惠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1,478.55	23,606.22	14,088.99
净资产	10,256.01	9,555.19	5,449.6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37.93	12,925.39	9,765.85
净利润	700.82	4,105.53	1,7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0.48	3,131.66	1,770.4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郑州金惠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2014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税前为1,135.85万元。报告期内，郑州金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70.47万元、3,131.66万元和660.48万元，保持较快稳定增长（考虑到季节性因素）。郑州金惠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 六、郑州金惠合法存续情况

### （一）郑州金惠出资瑕疵情况

#### 1、郑州金惠出资瑕疵事项

2001年5月郑州金惠增资，原股东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

郑州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将属于郑州金惠的“傻瓜电脑及配套软件技术”、“金惠牌微机生产许可证和金惠牌教育网络技术”等技术，经评估调账后，增资 700 万元，该出资部分构成出资瑕疵。2009 年 12 月，中国民营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将持有的郑州金惠出资额转让予张晨民。

## 2、郑州金惠出资瑕疵解决情况及对合法存续影响

2010 年 12 月，郑州金惠冲减了无形资产入资的记录，同时其他应收款挂应收股东张晨民 7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张晨民将 700 万元人民币转入郑州金惠账户，补足上述出资款项。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 73000002 号），审计结果如下：“经过审计我们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足额收到股东张晨民因受让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中本公司无形资产出资不实而补缴的 700 万元。”。

郑州金惠 2001 年 5 月出资瑕疵部分，已由股东足额补足，因此，该出资瑕疵不影响郑州金惠合法存续。

## （二）郑州金惠历史上代持股份事项

1999 年 11 月，郭剑昆和陈波将全部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2001 年 4 月，管城实业以郑州金惠无形资产经评估调账后，增资 350 万元，2009 年 12 月，管城实业将其所持全部出资 450 万元转让给了张晨民。

郑州金惠出具了《关于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说明：1999 年 11 月，郑州金惠的名义股东郭剑昆和陈波（替实际出资人赵慧琴代持）将其二人名下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管城实业代持。因该笔出资系代持，实际出资均由赵慧琴缴付，因此管城实业名义受让该项出资未向郭剑昆和陈波支付对价，亦为名义股东；2001 年 4 月，赵慧琴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的 350 万元以管城实业名义完成增资资产的缴付，管城公司代持的出资总额增为 450 万元；2009 年 12 月，管城实业以 0 元价格向实际股东赵慧琴女士的儿子张晨民转让了代赵慧琴持有的 450 万元出资。因此，管城实业为名义股东，不存在对郑州金惠实际出资的情形。

郭剑昆、陈波出具了《声明》，说明郑州金惠设立时其各自出资 50 万元系

由赵慧琴支付，其为赵慧琴代持上述出资。其于 1999 年 11 月根据赵慧琴的指示将各自名义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管城实业，对方未支付上述出资转让的对价。因此，1999 年 11 月其将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管城实业的行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对所转让的出资数量及价格没有异议，不存在对赵慧琴、张晨民或郑州金惠的争议或其他主张。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南五里堡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已经注销，注销时对外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其中包括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及其所有股东”。

根据上述说明，郭剑昆、陈波、管城实业所持股权，均为代赵慧琴女士持有。因此，1999 年 11 月，郭剑昆、陈波将所持股权转让予管城实业，2009 年 12 月，管城实业将股权转让予张晨民先生（与赵慧琴女士系母子关系），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该代持事项 2009 年得到解决，且代持人管城实业的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函，证明管城实业与郑州金惠及其股东不存在债权债务，因此，该事项不影响郑州金惠合法存续。

### （三）本次交易是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本次长高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经郑州金惠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 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一）郑州金惠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企华出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7,81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5,886.20 万元，增值率为 1,223.49%。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结果 14,878.34 万元，增值额为 2,954.54 万元，增值率为 24.78%。

除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郑州金惠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 （二）郑州金惠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

郑州金惠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定价情况
1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1）原股东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4444%的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原股东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1667%的股权以人民币1,875万元转让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股东赵慧琴将持有的公司13.8889%的股权以人民币6,250万元转让给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4.7777%的股权以人民币2,150万元转让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现公司证券化，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元/出资额。
2	2015年12月增资：同意新股东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5,000万元取得公司出资额87.209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3.472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宗华以5,000万元价格取得出资额87.2093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3.4722%的股权。同意新股东王富强以3,000万元价格取得公司出资额52.3255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2.0833%的股权；同意新股东邓维以2,000万元价格取得公司出资额34.8837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1.3889%的股权。	本次股权增资系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 增资价格为57.33元/出资额

### 1、2014年度股权转让定价较低原因

2014年11月，郑州金惠原股东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予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战略投资者，转让价格为20元/股。主要系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3月进入郑州金惠股权架构后，郑州金惠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2011年度、201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2013年、2014年虽然经营环境好转，但未达到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有预期，考虑2011年3月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16元/股，经受让方、转让方商议，股权转让价格定为20元/股。

### 2、2015年12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郑州金惠2015年12月增资，各股东认购出资额及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购金额
1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	5,000
2	王宗华	87.2093	5,000
3	王富强	52.3255	2,000
4	邓维	34.8837	3,000

四位增资对象增加价格为 57.33 元/出资额。

#### （1）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比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7,81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 70.14 元。本次增资价格占评估值比例为 81.74%。

#### （2）与本次交易价格比较

根据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郑州金惠本次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每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71.27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占交易价格的 80.45%。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是郑州金惠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基础上，经与增资对象商议，充分考虑郑州金惠未来的经营风险、重组风险而确定的，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 八、郑州金惠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郑州金惠自 2001 年以来一直以图像识别技术产业化为主要发展方向，是图像识别核心技术、产品提供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1、图像识别技术背景情况

图像是客观对象的一种相似性的、生动性的描述或写真，是人类社会活动中最常用的信息载体。美国哈佛商学院有关研究人员的分析资料表明，一个人获取的信息大约有 83% 来自视觉。

图像识别，是指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象像的技术。图像识别技术需要对图像的内容进行理解，分析图像中各目标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并得出对图像内容含义的理解以及对原来客观

场景的解释，进而指导和规划行为。简单来说，图像识别就是计算机如何像人一样读懂图片的内容。借助图像识别技术，不仅可以通过图片搜索更快地获取信息，还可以产生一种新的与外部世界交互的方式，甚至会让外部世界更加智能的运行。

图像识别初级阶段主要是满足人们娱乐化的目的，或是把图像识别当成一种辅助的工具，为人类视觉提供了强有力的辅助和增强，带给人们一种全新的与外部世界进行交互的方式。图像识别的高级阶段是要赋予机器智能的视觉，让机器利用视觉识别技术去分析、理解和感知整个世界的人和物以及自然场景，对感知到的信息做出智能的决策，然后代替人去执行和完成某些任务。

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化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图像识别技术既可以在国家安全、公安、交通、金融、工业化生产线、食品检测等诸多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又可以进入普通百姓家庭，为每个人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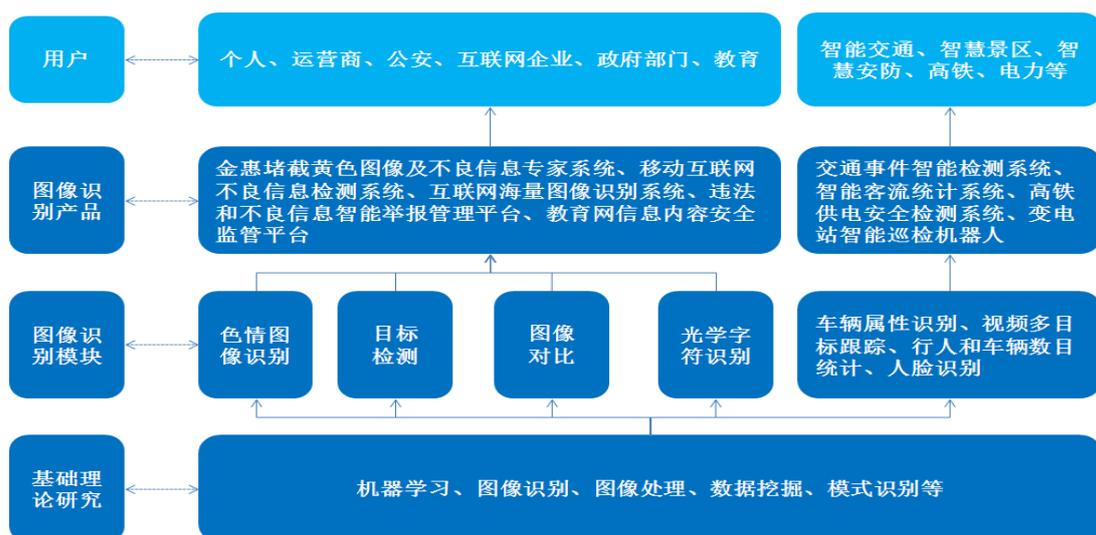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构成

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技术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积累，拥有多项图像识别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郑州金惠一直致力于图像识别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培育及推动图像识别产业和市场快速发展。拥有业界领先的图像识别算法和大量的图像数据积累，目前围绕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郑州金惠所提供的图像识别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1	信息安全类	以图像识别技术为基础，郑州金惠先后开发了基于内容过滤的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包括单机版和网络版）；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智能管理平台；校园网信息安全监管平台；互联网海量图像识别系统。
2	智能视频分析类	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和视频结构化技术为基础，郑州金惠先后开发了智能客流量统计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高铁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此外，为进一步探索图像识别技术在重点行业方向的应用契机，郑州金惠还利用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区域市场优势，承接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为图像识别技术进入并深耕教育等领域积累行业经验，同时也为图像识别业务开拓期补充利润来源。

## 3、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价值链中的定位



郑州金惠在整个价值链中从与图像识别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起步，基于基础理论逐步研发出色情图像识别、目标检测、图像比对、人脸识别、光学字符识别等一系列图像识别模块。在图像识别模块的基础上，郑州金惠一方面着力打造自己的图像识别产品，另一方面以核心的图像识别模块为基础，针对运营商、公安、高铁、国家电网、教育等行业的特定应用，提供图像识别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近年来，根据图像识别技术和市场应用需求的不断发展，郑州金惠不断丰富图像识别主营业务的产品种类，推动图像识别产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宽。具体表现为：

(1) 图像识别功能模块不断增多，图像识别产品不断丰富。

从最初的色情图像识别逐步的拓展到图像比对、光学字符识别、车牌识别、人脸识别、车辆属性识别等；从静态图像识别逐步拓展到视频序列图像识别；从最初的信息安全类产品逐步拓展到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类产品。

(2) 行业应用不断拓展。

以图像识别为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所涉及的领域不断增多，软件功能不断丰富，商业模式也更加丰富和完善，从单纯的图像识别软件销售拓展到为运营商、公安、高铁、国家电网、教育等行业客户提供图像识别解决方案。

#### 4、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郑州金惠成立于1997年，刚成立时以教育信息化为主要业务，所生产的“金惠牌教育电脑”连续四年被河南省教育厅推荐进入中小学校的品牌机，曾是河南省首家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及自有品牌的微机生产企业。

自2001年开始，郑州金惠在网络有害图像及不良信息内容识别检测领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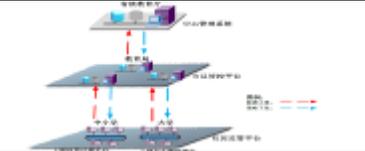
行自主研发，成立图形图像处理研究中心，并将图像识别技术的产业化作为最核心的业务。2003年推出“金惠堵截黄色图像不良信息专家系统”，2005年推出“绿坝软件”，并于2008年中标中央精神文明办、财政部、工信部联合采购一年使用权和服务。

2009年开始郑州金惠依靠其自主研发的图像识别核心技术先后开发了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智能管理平台；校园网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互联网海量图像识别系统；智能客流量统计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智能交通卡口、高铁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等产品，在运营商、公安、国家网信办、交通、高铁和国家电网、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郑州金惠利用技术优势、品牌和市场优势，承接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

#### 5、郑州金惠主要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及用途

基于图像识别的信息安全类产品和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类产品是郑州金惠核心技术的体现，具有高科技含量、高利润的特点，是郑州金惠业务的核心发展方向。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是郑州金惠利用技术优势、品牌和市场优势，为图像识别产业开拓期补充利润来源。

以图像识别为特色的行业应用软件所涉及的领域不断增多，商业模式也更加丰富和完善。郑州金惠每年都有新的产品出现，目前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介绍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工作界面	服务内容	技术指标/应用场景
信息安全类	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		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访问内容进行实时采集和监测。根据筛选准则，对用户访问的图片和文字自动识别，自动审核筛选出来的疑似不良内容，再经人工审核后，最终判定是否为不良内容。对于人工审核判定为不良内容的网站域名需生成相应的封堵黑名单，发送到封堵设备（域名管控系统）进行封堵。	(1) 色情图像识别率大于 95%，误判率小于 5%；(2) 不良文本识别率大于 98%，误判率低于 5%；(3) 图像识别速度大于 200 张/秒；(4) 文本识别速度大于 50 条/秒；
	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基于机器学习的色情图像识别技术，主动识别过滤不良图像；预置数十万黑名单网址库，全方位过滤内容、充分自主选择；清除有害网页及文本垃圾；阻断以代理服务或代理类软件而躲避网址屏蔽的匿名浏览；安全密钥掌控，完全隐形过滤、热键激活，有效防止非授权卸载；限定上网时间时段，避免广大青少年过度沉溺网络；禁止各种网络游戏、聊天等程序，定制黑白名单过滤实效更强；实时屏幕拍照，详细记录上网记录，便于事后监督。	(1) 色情图像识别率大于 98%，误判率小于 2%；(2) 不良网站识别率大于 99%，误判率小于 3%；(3) 色情图像识别速度大于 20 张/秒；
	教育网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		实现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能对校园网络和网络应用中的不良信息进行侦测、阻断/拦截、监控管理；对不良上网行为进行及时掌控、实时监控、有效阻隔；对学生机的各类应用和使用情况实时获取，了解掌控学生应用及使用情况，	平台由省中心系统、市中心系统、校级校园网管控系统三部分组成，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类	巡检机器人		(1) 对设备破损、异物、锈蚀、松脱、漏油等；断路器、刀闸的位置；表计读数、油位计位置等进行检测的功能；(2) 自主充电；(3) 自主导航；(4) 故障或缺陷的智能分析并自动报警；(5) 恶劣天气条件下的特殊巡视；(6) 强大的固定视频点接入能力，实现大范围监控点的接入，覆盖机器人无法到达的观测死角，实现全站的视频监测；(7) 灵活的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功能；(8) 大数据分析统计挖掘功能；	(1) 巡检覆盖率大于 99.5%；(2) 表计识别准确率：读数误差小于 ±3%；(3) 云台的预置位精度：±0.05 度；(4) 可见光设备的分辨率：1920*1080；(5) 红外设备的测温范围：-20--+150 ℃，热灵敏度 < 60mK, 测温精度 ±2 ℃；(6) 机器人爬坡能力：大于 15°；
	交通事件智能检测系统		(1) 违章停车检测；(2) 车辆违章掉头、逆行检测；(3) 行人入侵检测；(4) 抛洒物、烟雾检测；(5) 车辆拥堵检测；(6) 车标与车型检测；(7) 交通流参数（如流量、速度、占有率）检测；(8) 数据统计分析与异常事件告警；	高速公路、治安卡口、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等；
	智能客流统计系统		针对视频监控区域内的往返行人，采用公司独创的行人头肩特征检测和目标跟踪技术实现往返双向行人计数。	零售场所：商场、连锁店、超市、药店等；文体场所：博物馆、公园、展览馆、图书馆、景区等；娱乐场所：酒吧、电影院、网吧等；公共场所：医院、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交通路口等；

	海量图像识别 (包括人脸识别)		大规模图像分类可以图像的内容进行智能解析,对图像所属类别打上标签,给出最可能的类别。采用了业内领先的深度学习技术,对千万级规模的图像库进行训练	TOP5 图像分类准确率大于 90%
教育信息化类	网络直播互动教室等		异地互动教学;精品课程的录播与存储;网络课程的直播和点播;远程交互培训;视频会议;移动教学,教师或学生利用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加入到课堂;进行实时音视频互动;校园电视台,具备演播室的基本功能	核心音视频处理设备支持标准的 H.323、SIP 协议;视频支持 720P、1080P 高清分辨率;音频支持 20Khz 以上宽带立体声双声道独立编码传输和混音;支持高清 720P 软终端的控制接入;支持标准的 H.239 格式;支持 16 以上画面 1080p 高清分屏,具备 20 种以上不同的高清分屏显示模式;

## （1）信息安全类产品

### ①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该系统采用了独创的三层过滤技术，在传统网址黑名单和关键字过滤的基础上，增加了基于机器学习的色情图像识别技术。该系统是一款主动过滤网络色情图像的产品。

该系统分单机版和网络版。单机版适用于 PC 终端用户，网络版适用于学校、网吧和企事业单位等局域网环境，是软硬件相结合的嵌入式产品，将色情图像识别算法嵌入到 DSP 中，既保证了算法的安全性，又提升了识别效率。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软件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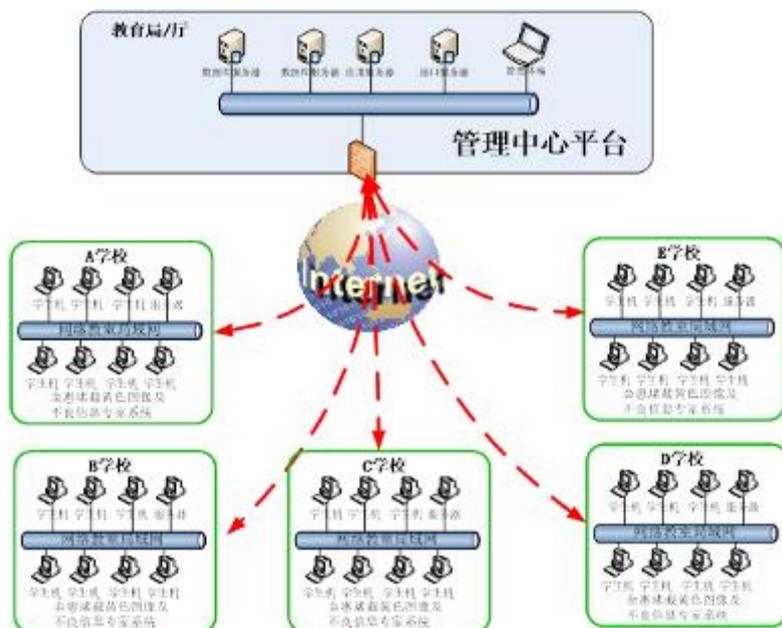
### ②教育网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

平台由省中心系统、市中心系统、校级校园网管控系统三部分组成，实现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能对校园网络和网络应用中的不良信息进行侦测、阻断/拦截、监控管理；对不良上网行为进行及时掌控、实时监控、有效阻隔；对学生机的各类应用和使用情况实时获取、高效引导等作用，能够起到阻断不良信息和行为对学生的侵害、净化校园网络、了解掌控学生应用及使用情况，创造和建立绿色上网环境，发挥教育信息化对学生的倍增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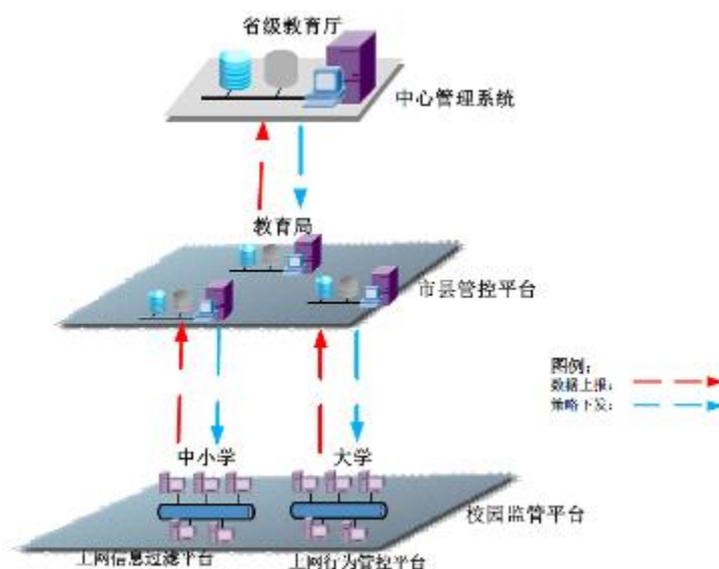
系统支持互分布式架构，支持上下级管理单位分级组网方案或集中建设，分权使用等多种方案

教育网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支持互联网、VPN、IP 专网等多种方式到学校的网络连接，系统接口服务器通过防护墙和学校网络教室“金惠堵截黄色图像

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的服务连接，采用加密方式将网络教室的访问记录上传到管理中心平台或下发配置参数到网络教室。



系统支持多级方式部署，支持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多级监管体系建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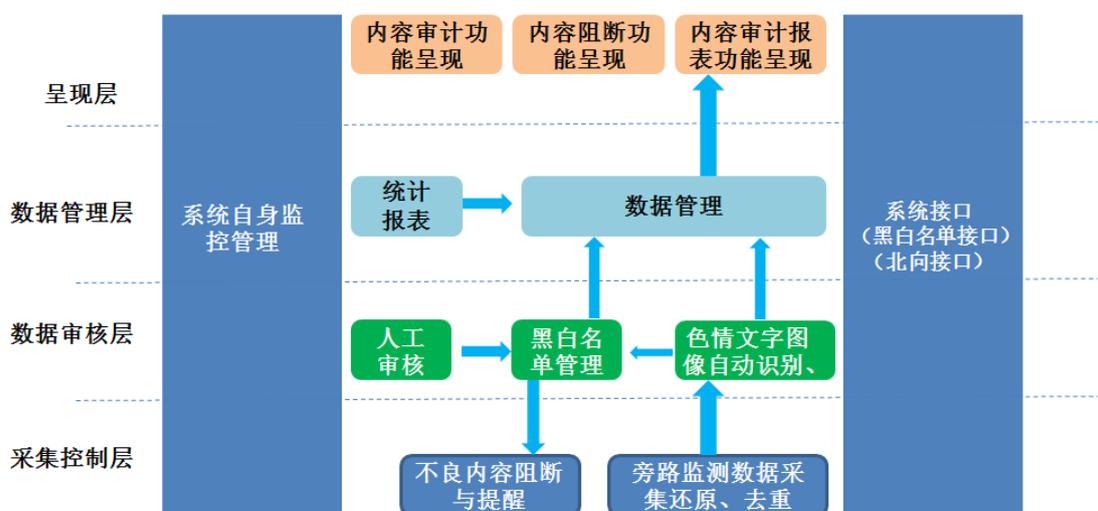
### ③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监测系统

该系统是对用户通过手机、数据卡、上网本/笔记本等终端上网访问的上下行内容进行实时采集和监测。根据筛选准则，对用户访问的图片和文字的内容自动审核（即自动识别），判断其是否为疑似不良内容。自动审核筛选出来的疑似不良内容，必须再经过人工审核后，才能最终判定是否为不良内容。对于人工审核判定为不良内容的网站域名需生成相应的封堵黑名单，发送到封堵设备（域名

管控系统）进行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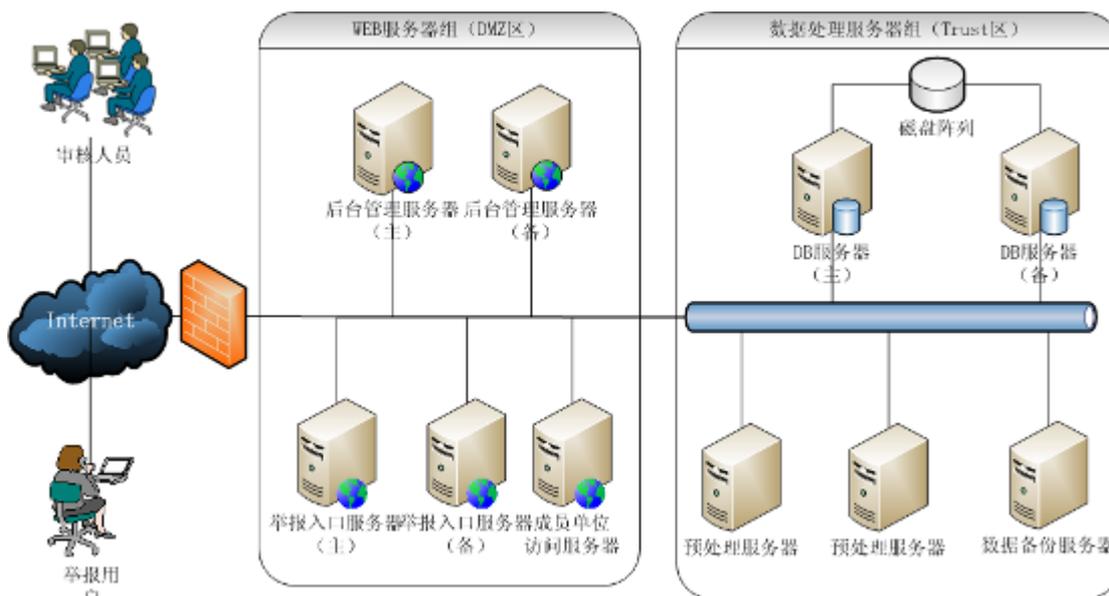
该系统由网络内容监测前端机、内容识别服务器、中心处理服务器等组成。前端机采用数据旁路方式接入被监测链路，采集还原出链路数据中的图像和文本数据，同时对图像和文本数据进行去重。内容识别服务器是对前端机传输过来的图像和文本数据进行识别，并将中标的图像和文本数据上传到中心处理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完成监测功能配置、数据统计分析、监测记录存储、人工二次审核等功能。

系统软件体系结构图如下：



#### ④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智能管理平台

面对日益激增的网络海量信息，及时发现处理日益增多的违法犯罪、诈骗、赌博、卖淫嫖娼以及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活动，这就必须依靠广大群众进行举报，举报平台在网络内容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作用随着网络的发展而逐渐突出。智能分辨过滤垃圾举报、智能判断举报有效性、智能判断色情违法图片、智能判断色情违法文字、智能判断色情违法视频、智能化的数据流转流程、主动不良信息获取能力；具备这些特点的智能处理平台才能够适应互联网海量数据的处置能力，能够减少人工参与的工作量，提高举报处理的效率。



系统部署结构图

## (2) 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类产品

### ①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

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可以有效满足的国家电网改造中对电力系统提出的智能化、无人化要求。智能巡检机器人能够在高压及超高压环境下自主定位、自主巡检和自动充电，同时利用先进的人工智能视频分析算法，能够独立“读懂”视频信息，准确识别现场多种表计、刀闸、开关与隔离开关位置等，实现异常实时判断，代替值班人员实现对视频内容的自动判定及报警，提高巡检效率。同时，系统具备红外成像检测、SF<sub>6</sub> 气体泄漏成像检测、紫外光放电成像检测等功能。变电站巡检机器人工作状态如下：



### ② 交通事件智能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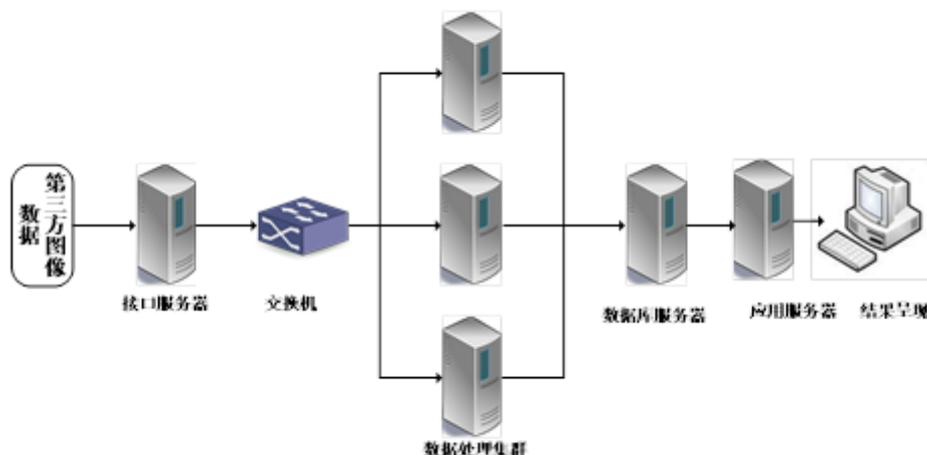
交通事件智能检测系统融合了目前较为先进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图像处理技术，综合处理和分析来自道路监控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对道路交通事件以及过程进行实时检测、报警、记录、传输、统计，同时检测和统计道路交通流参数。



### ③金惠海量图像识别系统

随着网络的交互性和自由度越来越大，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自由的发表观点、发布信息，使得对网络的监控变得越来越困难。越来越多的违法分子把攻击党和政府的标语和谣言、藏独疆独标语、违法广告信息等违法不良信息嵌入到图像当中大肆传播，严重的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并破坏了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面对日益增多的网络违法图像数据，需要一种智能识别手段，高效完成违法图像的甄别工作，降低人工审核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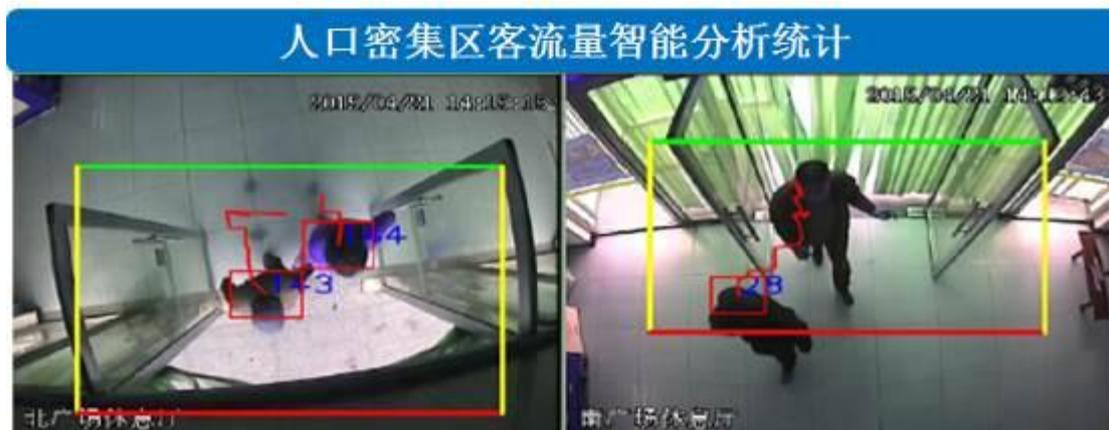
该系统可以对网络中的反动、造谣、涉密、涉黄、违法广告等违法违规图像进行识别，同时能够从相关数据中挖掘出有价值的线索信息，为相关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提供必要的的数据决策能力。系统部署结构图如下：



### ④智能客流统计系统

该系统针对视频监控区域内的往返行人，采用郑州金惠独创的行人头肩特征

检测和目标跟踪技术实现往返双向行人计数。头肩检测模型经过了多次算法优化，并进行了百万级样本的训练学习。通过算法不断优化，系统实现了对同向并肩、对向错肩行人的目标区分，保证了人员双向计数准确；通过适应训练，系统对光线变化、客流行为、其他干扰因素有着较高的适应能力。系统可对跑步通过、徘徊折返等多种行为进行识别，并保证统计准确率达到要求。



#### ⑤高铁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

采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实现接触网和受电弓外观异常缺陷的分析与识别，为高铁供电安全，运行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检测依据。

该系统通过采集和分析运行中的高铁接触网和受电弓高清视频，实现对吊弦断裂、斜支撑脱落、鸟巢、螺丝脱落、接触网震荡、车顶异物、受电弓水平偏移等缺陷的识别。



#### (3) 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

郑州金惠所承担的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教育等行业，以河南本地业务为主。虽不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但已形成了良好的技

术团队和区域品牌，所从事的行业领域及主要业务也有着较为持续稳定的市场机遇，可为公司创造稳定增长的利润来源。该业务是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产业启动期有益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将计算机硬件（如网络、安全、存储、服务等硬件系统）和软件（如操作系统、支撑软件、数据库系统等）等第三方软硬件设备有机组合在一起，加上郑州金惠所提供的咨询、调优、配置等工作内容，集成为满足客户特定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如：郑州金惠承担的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多媒体教室项目、网络互动直播教室项目、局域网项目等）。郑州金惠工程质量和进度均得到教育部门高度评价，获得了持续合作的良好基础。

#### ①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背景

郑州金惠自 1997 年成立之初就立足河南教育行业，为教育行业提供电脑等硬件设备，“金惠牌电脑”曾是河南省主要电脑品牌，后郑州金惠开始进行教育系统软件开发，意在为学校及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安全洁净的网络空间，学校仍是郑州金惠的主要客户，因此在长久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郑州金惠在教育系统特别是河南教育系统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关系及口碑效应。随着教育行业的发展，郑州金惠后期围着这教育信息化的建设开发了金惠多媒体教学系统 V2.0；金惠网络互动直播教师系统 V2.0 等产品；郑州金惠于 2013 年开始结合国家政策，利用自身的产品及客户优势拓展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市场，承接了大量的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 ②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的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

##### 1) 多媒体教学系统

多媒体教室是将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应用到教学领域形成的，将图像、声音、文字、动画等媒体融合起来，为学生提供丰富生动教学素材，达到寓教于乐的新型教室。

现代教学是全方位的教学，可以是传统的面授教学，也可以是远程教学，而多媒体教学的应用也愈加广泛。对于多媒体教学来说，学校需要有为其量身定做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可以为教师提供更好的教学素材和教学方式，扩展教师的能力空间，还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加有声有色的形象教学；同时也需要完善的系统平台，可以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信息交流，与国际教学水平接轨。

##### 2) 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系统

是把多媒体、网络、录播演播系统、远程互动系统集成在一起的先进的多功能教室系统。该系统以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为定位，通过整体规划、逐级遴选，形成省、市、县、校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体系；通过基础教育资源网向全省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 3) 教育城域网汇聚及学校接入工程

学校网络系统，在校园内部实现资源高度共享，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支持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技术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为学校教师的备课、课件制作、教学演示提供网络环境；通过互联网、录像机、扫描仪、数码相机等各种渠道获得多媒体资料，实现素材收集、电子备课功能；提高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郑州金惠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图像识别处理行业。

###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起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国家实施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备案的“双软认定”制度。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软件业是国家中长期规划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提升我国的产业竞争力，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

重要意义。我国对软件业一直采取积极鼓励的政策，并为大力发展软件业提供各方面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以及生产、销售和监督管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2	2011年1月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及政策落实等八个方面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发展
3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指出要大力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
4	201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给予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支持
5	2012年7月	《关于印发“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创新产业组织模式，提高新型装备保障水平，培育新兴服务业态，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带动我国信息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6	2013年2月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旨在不断加强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
7	2013年8月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的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号）	工信部	提出了“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全面推广；信息技术向工业领域全面渗透，传统行业两化融合水平整体提升；信息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等行

				动目标
8	2015年1月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号)	国务院	旨在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加强大数据开发与利用、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9	2015年7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国务院	在“互联网+”人工智能章节提出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 （三）郑州金惠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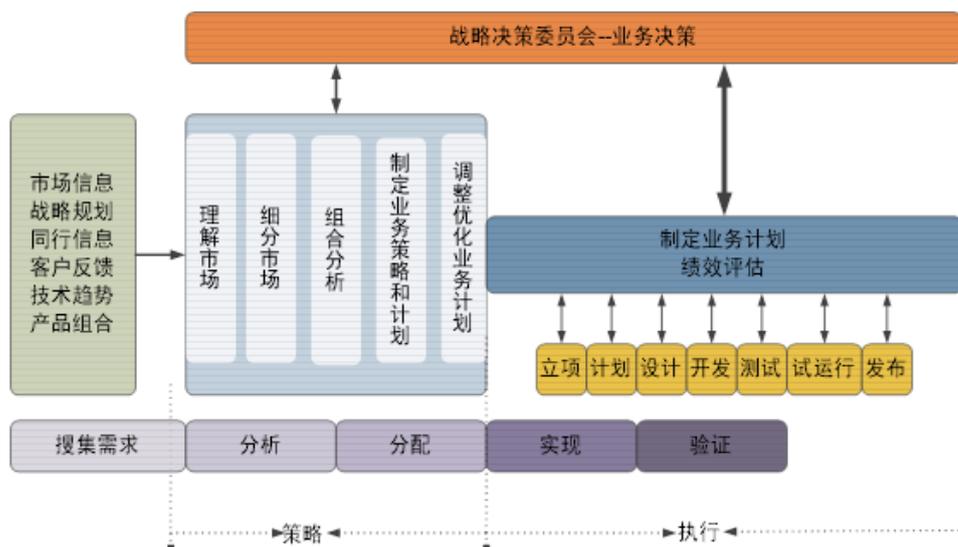
#### 1、软件业务

郑州金惠软件产品开发始终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展开。因此，郑州金惠对软件产品的流程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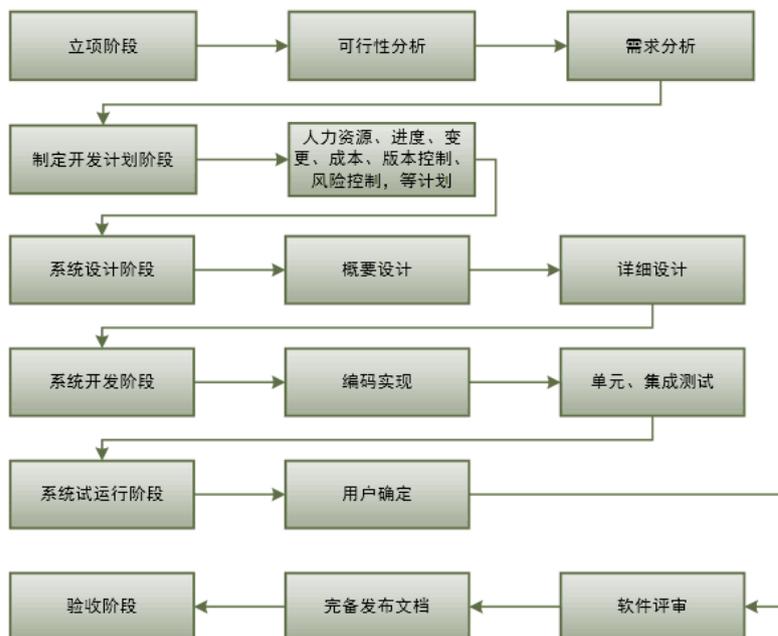
第一个层面是产品规划。在企业战略框架内，根据多方信息制订产品战略，由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管理、协调和监督各个产品的执行与绩效。

第二个层面是产品开发。按照软件产品开发的常用流程设置，包括了立项、制定计划、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发布等重要阶段。

#### （1）软件产品规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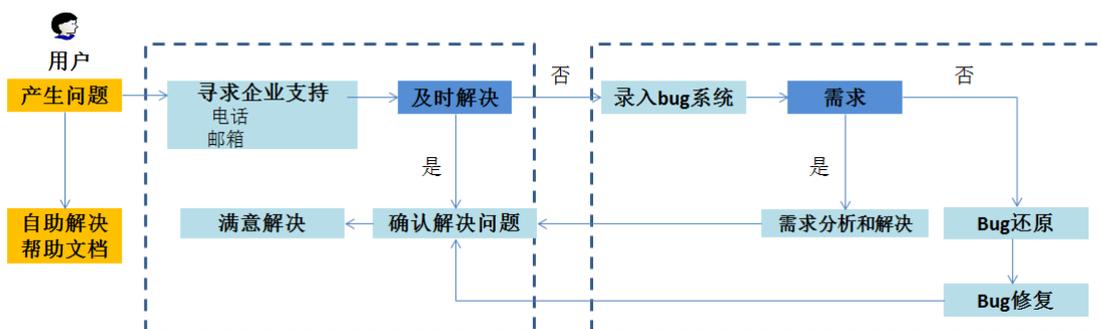


(2) 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图



(3) 软件业务服务流程图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软件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水平和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并进一步加强和提高郑州金惠的品牌形象。郑州金惠制定了严格的软件业务服务制度，为合作伙伴和最终客户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2、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

郑州金惠制定了一套完整了系统集成业务实施流程和规范，从市场需求到集成方案的制定、再到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完全按照流程和规范进行。



#### （四）郑州金惠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 1、采购模式

郑州金惠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软硬件设备，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生产自身产品所需的服务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台式机、笔记本）、刻录光盘、网络设备等，等相关硬件设备；另一类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中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对于第一类产品的采购，首先由该产品或设备的使用方（产品部）根据其具体需求对产品或设备进行选型，明确各项要求，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郑州金惠按年度采购预测量为依据，通过招标选择定点供货商。具体采购时按月汇总客户需求和运营项目自建计划，按月采购，同时保持部分关键备件库存。该类产品采购通常通过固定供应商进行，郑州金惠建立供应商库并定期评价择优选取合作供应商。

对于第二类产品，主要通过广泛询价、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如果客户有明确要求，则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指定采购。

## 2、生产模式

郑州金惠的产品主要采用自行生产模式。纯软件产品由研发部门研发、生产部门产品化后，项目人员上门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对于硬件产品，郑州金惠将研发的软件产品嵌入到外购的硬件设备中，并做调试和检测；对于系统集成产品，郑州金惠利用自身的软件、硬件产品，同时外购第三方软、硬件等按客户需求施工。

外购硬件设备（服务器、光盘、电子元器件等）作为产品的硬件载体，是为了方便客户部署和应用郑州金惠的软件产品，使客户无需另外准备软件运行环境，同时也能获得更好的运行速度和效果。

郑州金惠对外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由工程部门负责实施。工程部门负责协助用户现场安装和调试、投运验收，并为用户提供培训、使用维护指导等服务。

## 3、销售模式

郑州金惠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包括项目合作制（为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对于电网、高铁、运营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客户，郑州金惠一般采取直销的方式，安排专业的销售及业务人员为其服务。主要原因为，这些客户需求连续性强，能够持续、稳定地给交易标的带来收益。另外，这些客户在技术要求、响应速度、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要求更高，采取直销模式能够更好地发挥郑州金惠的优势，满足其特殊的需求。

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包括项目合作制（为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河南省内教育信息安全项目采取直销（包括项目合作制（为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提供相关产品服务））。对于省外教育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郑州金惠采取代理销售的方式。通过授权区域分销商的方式，最大限度地覆盖更多客户的需求，提高郑州金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4、盈利模式

软件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销售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按用户的使用数量收费；二是软件系统销售，通常是一次性销售；三是软件运营或提供软件

系统与第三方（如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从运营收益中获得分成收入。总体来讲,前两种经营模式是国内软件厂商主要盈利模式,第三种经营模式近年来随着网络游戏和电信增值业务的发展而逐渐兴起,因其具有持续稳定收入来源而更具经营优势。

以上三种经营模式,郑州金惠软件业务都会采用到。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主要采用授权许可的模式。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智能管理平台、金惠海量图像识别系统、教育网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高铁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智能客流统计系统、交通事件智能检测系统等采用一次性销售的模式。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检测系统采用与第三方合作运营的模式。

郑州金惠的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多媒体教学系统、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系统和教育城域网汇聚及学校接入硬件等,主要硬件及集成植入软件后获取集成业务差价和其他服务收入。

## 5、结算模式

由于客户类型不同,郑州金惠支付结算模式分为政府客户和企业客户两类。客户存在个体差异,支付结算模式以合同作为执行标准,通常在合同签订后由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开发费用或预付货款,产品或系统竣工后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郑州金惠,剩余少数尾款待项目完成后一段时间内支付。

##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息安全类产品	517.53	9.70%	1,327.16	10.27%	561.94	5.81%
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	588.37	11.02%	1,641.92	12.70%	1,077.22	11.13%
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	4,150.06	77.75%	8,687.64	67.21%	7,967.69	82.34%
硬件及其他类别	81.97	1.54%	1,268.67	9.82%	69.99	0.72%
合计	5,337.93	100.00%	12,925.39	100.00%	9,676.84	100.00%

###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1,168.29	21.89%

1-8 月	2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777.30	14.56%
	3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597.27	11.19%
	4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18	9.13%
	5	汝州市教体局	429.06	8.04%
	合计		<b>3,459.11</b>	<b>64.80%</b>
2014 年度	1	河南金启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2,466.14	19.08%
	2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1,039.85	8.05%
	3	安阳市艺轩商贸有限公司	854.70	6.61%
	4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700.15	5.42%
	5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674.43	5.22%
合计		<b>5,735.26</b>	<b>44.37%</b>	
2013 年度	1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957.50	9.89%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0.49	8.48%
	3	修武县教育局	813.29	8.40%
	4	国网技术学院	773.55	7.99%
	5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603.54	6.24%
合计		<b>3,968.37</b>	<b>41.01%</b>	

### 3、郑州金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郑州金惠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拥有权益情况

郑州金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 5%以上股东，未在在郑州金惠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 （六）采购情况

###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5.44	21.75
	2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17.88	16.87
	3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77	14.35
	4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601.56	14.14
	5	广州秒胤商贸有限公司	431.92	10.15
合计		<b>3,712.27</b>	<b>77.26</b>	
2014 年度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234.28	17.42
	2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220.85	17.23
	3	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43	7.49
	4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05	6.27
	5	北京环控科技有限公司	305.98	4.32
合计		<b>3,735.60</b>	<b>52.74</b>	
2013 年度	1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3.90	43.64
	2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3.74	12.76
	3	河南豫教科技有限公司	660.24	10.35
	4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469.21	7.35

5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272.13	4.27
合计		4,999.22	78.36

## 2、郑州金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郑州金惠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拥有权益情况

郑州金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郑州金惠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郑州金惠前五大供应商拥有权益。

###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郑州金惠无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八）郑州金惠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体系认证

郑州金惠在 2003 年 9 月通过 GB/T19001 idt ISO9001: 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郑州金惠在软件开发的组织和管理中严格执行 ISO9001 标准，从项目策划、需求开发、设计、编码、测试、部署、质量保证、过程跟踪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 2、质量控制体系

郑州金惠制订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相应的操作规范，基本覆盖了项目研发和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

郑州金惠高级管理层对质量控制体系进行总体的规划，以满足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总要求。各部门主管对实现质量目标所需的资源加以识别和策划，并对体系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执行中各部门严格遵守体系规定，确保质量控制体系能够落到实处。

#### 3、质量控制措施

郑州金惠制订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郑州金惠设立了独立的产品质量部，主要职责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维护、产品的配置管理、项目的测试和质量保证工作等。此外，郑州金惠在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研发流程、软件测试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外部和内部培训，员工质量意识和技术能力都得到较大提高，有效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 4、出现的纠纷

自成立以来，郑州金惠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重大纠纷的

情况。

##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技术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不良图像识别技术	识别是否是淫秽色情图像	大批量生产	千万级的训练样本，覆盖了不同肤色的人种、不同的姿态场景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过滤
光学字符识别技术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将图像中的文字转换成文本格式，涉及技术包括图像增强、文本行定位、字符分割、字符特征提取等	大批量生产	能够从复杂的背景中快速定位到文本行	车牌识别、文档识别、证件识别等
车辆属性识别技术	识别一副图像中是否含有车牌，如果有，识别出车牌的位置，并识别出号码，还可以识别出车标、车型等信息	大批量生产	所有训练样本全部来自于实际的交通路口车辆数据，识别模型更加适应于真实的场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训练识别模型，识别率高，误判率低	智能交通
视频结构化解析技术	按照语义关系，采用时空分割、特征提取、对象识别等处理手段，把视频内容组织成可供计算机和人理解的文本信息	大批量生产	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多目标分割技术，能从复杂的场景中精确地分割出目标对象	智能交通、智能安防等
人脸属性识别技术	识别一副图像中是否含有人脸，如果有，识别出性别、年龄以及该人脸是谁	小批量生产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利用海量的人脸样本进行训练，训练样本覆盖了不同的人种、不同的年龄段、不同的人脸姿态。在特定的人脸识别测试集上，识别准确率接近于人眼	信息安全、刑侦、考勤、自助服务等
静态图像目标检测技术	识别一副图像中是否含有某个特定的标志。涉及技术包括标志定位、特征提取、特征分类等	小批量生产	当图像尺度、光照等变化时，并且出现目标旋转、局部遮挡时，均能够准确地检测到目标	公安行业的违法敏感标志识别
激光导航技术	利用激光器实现机器人的自主定位、自主导航	试生产	该技术具有设备成本低、可全时段工作、不受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无累积误差、地面附属设施施工简单等特点	激光导航机器人
图像检索技术	以图搜图，从图像库中检索出与待检测图像相似的图像	基础研究	能够在查全率、查准率、速度方面做到最佳的平衡	移动互联网以图搜图的应用

## （十）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郑州金惠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坚持自主创新，已经建成具有较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报告期内，郑州金惠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服务器	IBM3850	36	10,366,153.56	9,528,222.81	91.92%
2	服务器	IBM3850	8	2,303,589.76	2,303,589.76	100.00%
3	服务器	IBM3850	7	2,015,641.04	2,015,641.04	100.00%
4	服务器	IBM3850	8	3,878,400.00	1,809,273.60	46.65%
5	服务器	IBM3850	7	3,402,000.00	1,587,033.00	46.65%
6	服务器	IBM3850	6	2,907,600.00	1,403,401.60	48.27%
7	服务器	HP580	1	243,200.00	215,677.89	88.68%
8	55寸液晶拼接单元	VWL55FD00-T003-R	9	196,581.20	148,910.30	75.75%
9	服务器	ThinkServerd640	4	107,008.54	107,008.54	100.00%
10	服务器	HP580	6	1,425,000.00	88,825.00	6.23%
11	服务器	PR2310R	4	88,888.89	52,962.89	59.58%
12	奥迪轿车	FV7201BACWG	1	407,100.00	335,800.98	82.49%

####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书	地点	用途	来源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0826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8 号 1 幢 B 单元 3 层 10 号	科研	自建	516.78
2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08270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8 号 1 幢 B 单元 3 层 11 号	科研	自建	734.91

注：郑州金惠以上述办公场所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郑州金惠上述房产，所在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郑国用（2014）0056号），所有权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出具的承诺：

“因郑州市【河南省】对规划用途为科研的所有权分割政策尚未执行，因此我公司对该两处房产尚未进行土地使用权分割，因此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请求无法满足。我公司承诺相关科研用地土地使用权分割政策开始具体实施后，我公司将尽快对上述房屋所涉土地的使用权进行分割，并配合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出具如下承诺：

- “1、将尽快督促并协助郑州金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2、如郑州金惠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损失，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该两处房产账面价值 398.81 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含配套融资）0.13%，成本法评估值为 731.24 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0.23%，占比较小。郑州金惠系轻资产运营公司，上述产权瑕疵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已出具承诺，因此对本次重组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商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郑州金惠拥有 10 项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1		1239075	郑州金惠	9	2009.01.14—2019.01.13
2		7519666	郑州金惠	38	2010.11.07—2020.11.06
3		7517830	郑州金惠	35	2010.11.28—2020.11.27
4		7517826	郑州金惠	42	2010.12.21—2020.12.20

序号	商标	证号	注册人	分类号	有效期
5		7056340	郑州金惠	9	2010.10.07—2020.10.06
6		7519670	郑州金惠	38	2010.11.21—2020.11.20
7		7519658	郑州金惠	36	2010.11.21—2020.11.20
8		7519680	郑州金惠	42	2011.11.21—2021.11.20
9		7519650	郑州金惠	35	2010.11.28—2020.11.27
10		7517828	郑州金惠	37	2012.03.28—2022.03.27

上表中第1项商标2013年12月31日被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被认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3年。

#### 4、专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郑州金惠拥有7项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ZL200510048577.0	发明	基于内容的网络色情图像及不良图像检测系统	2005.11.18	2008.1.9
2	ZL200510048578.5	发明	网络色情图像和不良信息检测多功能管理系统	2005.11.18	2008.1.16
3	ZL200510048576.6	发明	在互联网上拦截色情图像与不良信息的系统	2005.11.18	2008.1.9
4	ZL201210008551.3	发明	识别WAP手机色情图像的区域分割肤色算法	2012.1.12	2013.7.31
5	ZL201210008536.9	发明	WAP手机传媒色情图像、视频及不良内容的识别监管平台	2012.1.12	2015.5.6
6	ZL201210252266.6	发明	基于多模式组合策略的移动互联网色情图像识别方法	2012.7.18	2015.7.22
7	ZL201210252649.3	发明	一种适用于交通路口复杂场景下的多视角人流量统计方法	2012.7.18	2015.7.8

## 5、经登记的软件产品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1	金惠反黄专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28101 号	2004SR09 700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03.10.14	2004.10.9
2	光盘检测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3454 号	2006SR15 788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06.2.10	2006.11.10
3	移动通信网有害内容（图像）检测与监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182350 号	2009SR05 5351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08.11.25	2009.11.27
4	图像、视频流检测、侦控与监管系统[简称：图像、视频检测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182356 号	2009SR05 5357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09.2.16	2009.11.27
5	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简称：金惠反黄专家系统]V6.0	软著登字第 0290288 号	2011SR02 6614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0.12.6	2011.5.9
6	金惠绿坝绿色上网专家[简称：金惠绿坝]V6.0	软著登字第 0500533 号	2012SR13 2497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1.1.6	2012.12.24
7	网络有害内容侦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9438 号	2012SR01 1402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1.11.3	2012.2.20
8	智能客流分析决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79435 号	2012SR01 1399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1.11.3	2012.2.20
9	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0500542 号	2012SR13 2506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1.11.8	2012.12.24
10	金惠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信息系统 V6.0	软著登字第 0512144 号	2013SR00 6382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1.11.3	2013.1.21
11	运维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67172 号	2012SR09 9136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2.6.30	2012.10.22
12	金惠多媒体教学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64722 号	2013SR05 8960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2.12.12	2013.6.18
13	金惠教育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0609161 号	2013SR10 3399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7.1	2013.9.23
14	金惠变电站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7067 号	2013SR12 1305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10.10	2013.11.7
15	金惠杆号识别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4SR00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4.1	2014.1.10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期	登记期
	V1.0	0673467号	4223				
16	金惠杆号识别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63398号	2013SR15 7636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7.24	2013.12.25
17	金惠牵引供电图像 典型缺陷识别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673299号	2014SR00 4055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4.1	2014.1.10
18	金惠牵引供电图像 典型缺陷识别系统 V4.0	软著登字第 0663395号	2013SR15 7633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8.21	2013.12.25
19	金惠人脸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3196号	2014SR00 3952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7.1	2014.1.10
20	金惠不良视频识别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676576号	2014SR00 7332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7.1	2014.1.20
21	金惠多媒体网络直 播互动教室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0728688号	2014SR05 9444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3.11.13	2014.5.13
22	金惠道路检测 V1.0	软著登字第 0840330号	2014SR17 1094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4.7.30	2014.11.13
23	金惠海量图像识别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41449号	2014SR17 2213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4.7.22	2014.11.14
24	金惠智能交通管理 系统智能卡口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820466号	2014SR15 1227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4.7.28	2014.10.13
25	违法和不良举报业 务智能处理系统[简 称：举报中心业务 处理系统]V3.0	软著登字第 0853837号	2014SR18 4601	郑州金惠	原始取得	2014.5.22	2014.12.1

其中，下列产品登记为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期
1	金惠反黄专家系统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04-0041	2014.7.1
2	金惠变电站培训仿真软件 V1.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3-0460	2014.1.23
3	金惠堵截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 专家系统 V6.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2-0324	2012.12.25
4	金惠图像、视频流检测、侦控与 监管系统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09-0174	2014.7.1
5	金惠智能客流分析决策系统 V1.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2-0323	2012.12.25
6	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 V6.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3-0459	2014.1.23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期
7	金惠公共电子阅览室管理信息系统 V6.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3-0070	2013.8.29
8	金惠运维管理系统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2-0392	2012.12.25
9	金惠多媒体教学系统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3-0457	2014.1.23
10	金惠教育网络安全管理系统 V2.1	郑州金惠	豫 DGY-2013-0458	2014.1.23
11	金惠杆号识别系统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4-0195	2014.7.1
12	金惠牵引供电图像典型缺陷识别系统 V4.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4-0194	2014.7.1
13	金惠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 V2.0	郑州金惠	豫 DGY-2014-0235	2014.7.29

## 6、域名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郑州金惠名下拥有 3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注册人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www.zzjinhui.com	郑州金惠	2016 年 1 月 15 日	豫 ICP 备 09020440 号-1
2	www.filterdam.com	郑州金惠	2016 年 4 月 11 日	豫 ICP 备 09020440 号-1
3	www.greenband.cn	郑州金惠	2017 年 3 月 27 日	豫 ICP 备 09020440 号-2

## （二）其他对郑州金惠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郑州金惠子公司北京金惠有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日期	地址	租赁期	租金（元/月）	面积（平方米）
1	北京三泰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金惠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16 号楼北发大厦 B 座 1651、1652 室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194,818.75 元，免租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	1,281

## （三）郑州金惠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郑州金惠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郑州金惠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141），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

## 2、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

郑州金惠持有河南省公安厅颁发的《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服务许可证》（编号：4101000622），等级为初级，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郑州金惠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410020010284），等级为叁级，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2日。

## 4、其他资质证书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郑州金惠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44100035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日期为2014年10月23日，有效期为三年。

（2）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豫R-2013-0095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颁发日期为2013年8月29日。

（3）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2003010901093484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颁发日期为2003年12月30日，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为微型计算机JHC4 1.7G 200V AC 50Hz 3.0A 180W；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4943-2001 GB9254-1998 GB17625.1-2003。

（4）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11414Q20531R1M的《认证证书》，证明郑州金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首次获证日期为2011年6月24日，发证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换证日期为2015年3月27日，有效期至2017年3月27日。

(5)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11414E20532R0M 的《认证证书》，证明郑州金惠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dtIS14001: 2004，适用范围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八号火炬大厦 B 座三层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首次获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6)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11414S20533R0M 的《认证证书》，证明郑州金惠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idtOHSAS18001: 2007，适用范围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八号火炬大厦 B 座三层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首次获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换证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7)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项目名称为基于内容的互联网不良信息过滤系统，项目编号为 2006GH011174，颁发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8)河南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签发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 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郑州金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

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针对郑州金惠三种不同经营模式，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时点如下：

### 1、直销产品销售模式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项目合作制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公司直接面对项目合作方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项目合作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 3、代理销售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直接买断式委托代理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

郑州金惠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郑州金惠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郑州金惠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最近两年及一期，郑州金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金惠，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网工程

### 一、华网工程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53922320L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艺林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电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华网工程的历史沿革

#### （一）2010 年 4 月，华网工程设立

2010 年 4 月 26 日，于杰和张艺林以货币出资设立了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于杰和张艺林分别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和 1,470 万元，实缴出资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3.33%。

2010 年 4 月 22 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德信验字[2010]H-02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华网工程已收到股东于杰和张艺林第一期以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6 日，华网工程收到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

华网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于杰	货币	1,530.00	510.00	51.00	17.00

2	张艺林	货币	1,470.00	490.00	49.00	16.33
合 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b>33.33</b>

## （二）201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8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1）同意股东于杰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350万元（实缴450万元）转让给柳安喜。（2）同意股东于杰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50万元（实缴50万元）转让给王长奎。（3）同意股东于杰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实缴10万元）转让给王瀚。

（4）同意股东张艺林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450万元（实缴150万元）转让给刘小山。（5）同意股东张艺林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20万元（实缴40万元）转让给王瀚。

2011年2月18日，于杰与柳安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350万元（实缴450万元）以450万元价款转让给柳安喜；同日，于杰与王长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50万元（实缴50万元）以50万元价款转让给王长奎；同日，于杰与王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30万元（实缴10万元）以10万元价款转让给王瀚；同日，张艺林与刘小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450万元（实缴150万元）以150万元价款转让给刘小山；同日，张艺林与王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20万元（实缴40万元）以40万元价款转让给王瀚。

2011年3月3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华网工程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柳安喜	货币	1,350.00	450.00	45.00	15.00
2	张艺林	货币	900.00	300.00	30.00	10.00
3	刘小山	货币	450.00	150.00	15.00	5.00
4	王瀚	货币	150.00	50.00	5.00	1.667
5	王长奎	货币	150.00	50.00	5.00	1.667
合 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b>33.33</b>

### （三）2011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10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网工程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0月10日，武汉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武华验字[2011]第0010016号），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华网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期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华网工程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华网工程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比例 (%)
1	柳安喜	货币	1,350.00	1,350.00	45.00	45.00
2	张艺林	货币	900.00	900.00	30.00	30.00
3	刘小山	货币	450.00	450.00	15.00	15.00
4	王瀚	货币	150.00	150.00	5.00	5.00
5	王长奎	货币	150.00	150.00	5.00	5.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b>100.00</b>

### （四）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8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1）同意华网工程收购湖北国源电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源电智成为华网工程的全资子公司。（2）同意股东柳安喜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876.5280万元转让给华网工程新增股东，其中：196.80万元转让给贺佐智，196.80万元转让给张海凤，196.80万元转让给文芳，196.80万元转让给江似火，89.3280万元转让给彭纯心。（3）同意股东张艺林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494.19万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其中：196.80万元转让给李厚年，163.4280万元转让给吴青，73.9620万元转让给贺佐智，60.00万元转让给李荣。（4）同意股东刘小山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211.914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其中：16.2540万元转让给梅辉冠，24.00万元转让给胡鹏飞，60.00万元转让给夏凯，10.80万元转让给屈巧克，60.00万元转让给赵洁，24.00万元转让给李汉兵，6.00万元转让给

胡红卫，10.80 万元转让给褚署光，0.06 万元转让给彭纯心。（5）同意股东王瀚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 47.1840 万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其中：25.5720 万元转让给吴青，0.6120 万元转让给彭纯心，15.00 万元转让给吕露，6.00 万元转让给汤胜。（6）同意股东王长奎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吴青。（7）同意股东吴青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 1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杜东标。（8）同意股东屈巧克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 10.80 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贺佐智。

2013 年 6 月 18 日，柳安喜分别与贺佐智、张海凤、文芳、江似火、彭纯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艺林分别与李厚年、吴青、贺佐智、李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小山分别与梅辉冠、胡鹏飞、夏凯、屈巧克、赵洁、李汉兵、胡红卫、褚署光、彭纯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瀚分别与吴青、彭纯心、吕露、汤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长奎与吴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青与杜东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屈巧克与贺佐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以原始出资作为定价依据。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华网工程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安喜	货币	473.4720	15.7824
2	张艺林	货币	405.8100	13.5270
3	吴青	货币	324.0000	10.8000
4	贺佐智	货币	281.5620	9.3854
5	刘小山	货币	238.0860	7.9362
6	江似火	货币	196.8000	6.5600
7	李厚年	货币	196.8000	6.5600
8	张海凤	货币	196.8000	6.5600
9	文芳	货币	196.8000	6.5600
10	王瀚	货币	102.8160	3.4272
11	彭纯心	货币	90.0000	3.0000
12	赵洁	货币	60.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夏凯	货币	60.0000	2.0000
14	李荣	货币	60.0000	2.0000
15	李汉兵	货币	24.0000	0.8000
16	胡鹏飞	货币	24.0000	0.8000
17	梅辉冠	货币	16.2540	0.5418
18	杜东标	货币	15.0000	0.5000
19	吕露	货币	15.0000	0.5000
20	褚署光	货币	10.8000	0.3600
21	汤胜	货币	6.0000	0.2000
22	胡红卫	货币	6.0000	0.20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五）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贺佐智与卢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84.762万元以84.7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炜；同日，张艺林与卢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5.238万元以5.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炜。

2015年3月27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艺林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5.238万元转让给卢炜，同意股东贺佐智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84.762万元转让给卢炜。

2015年4月2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华网工程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安喜	货币	473.4720	15.7824
2	张艺林	货币	400.5720	13.3524
3	吴青	货币	324.0000	10.8000
4	刘小山	货币	238.0860	7.9362
5	贺佐智	货币	196.8000	6.5600
6	江似火	货币	196.8000	6.5600
7	李厚年	货币	196.8000	6.5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海凤	货币	196.8000	6.5600
9	文芳	货币	196.8000	6.5600
10	王瀚	货币	102.8160	3.4272
11	彭纯心	货币	90.0000	3.0000
12	卢炜	货币	90.0000	3.0000
13	赵洁	货币	60.0000	2.0000
14	夏凯	货币	60.0000	2.0000
15	李荣	货币	60.0000	2.0000
16	李汉兵	货币	24.0000	0.8000
17	胡鹏飞	货币	24.0000	0.8000
18	梅辉冠	货币	16.2540	0.5418
19	杜东标	货币	15.0000	0.5000
20	吕露	货币	15.0000	0.5000
21	褚署光	货币	10.8000	0.3600
22	汤胜	货币	6.0000	0.2000
23	胡红卫	货币	6.0000	0.20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 （六）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褚署光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0.80万元转让给卢炜，同意股东江似火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转让给江帆。

2015年5月28日，褚署光与卢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0.80万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炜。2015年7月5日，江似火与江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以19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炜。

2015年7月24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安喜	货币	473.4720	15.7824

2	张艺林	货币	400.5720	13.3524
3	吴青	货币	324.0000	10.8000
4	刘小山	货币	238.0860	7.9362
5	贺佐智	货币	196.8000	6.5600
6	江帆	货币	196.8000	6.5600
7	李厚年	货币	196.8000	6.5600
8	张海凤	货币	196.8000	6.5600
9	文芳	货币	196.8000	6.5600
10	王瀚	货币	102.8160	3.4272
11	卢炜	货币	100.8000	3.3600
12	彭纯心	货币	90.0000	3.0000
13	赵洁	货币	60.0000	2.0000
14	夏凯	货币	60.0000	2.0000
15	李荣	货币	60.0000	2.0000
16	李汉兵	货币	24.0000	0.8000
17	胡鹏飞	货币	24.0000	0.8000
18	梅辉冠	货币	16.2540	0.5418
19	杜东标	货币	15.0000	0.5000
20	吕露	货币	15.0000	0.5000
21	汤胜	货币	6.0000	0.2000
22	胡红卫	货币	6.0000	0.2000
<b>合 计</b>			<b>3,000.00</b>	<b>100.00</b>

### （七）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厚年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转让给蒋幼玲，同意股东张海凤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转让给彭纯心。

2015年9月6日，李厚年与蒋幼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以19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幼玲。2015年9月6日，张海凤与彭纯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华网工程持有的出资额196.80万元以19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纯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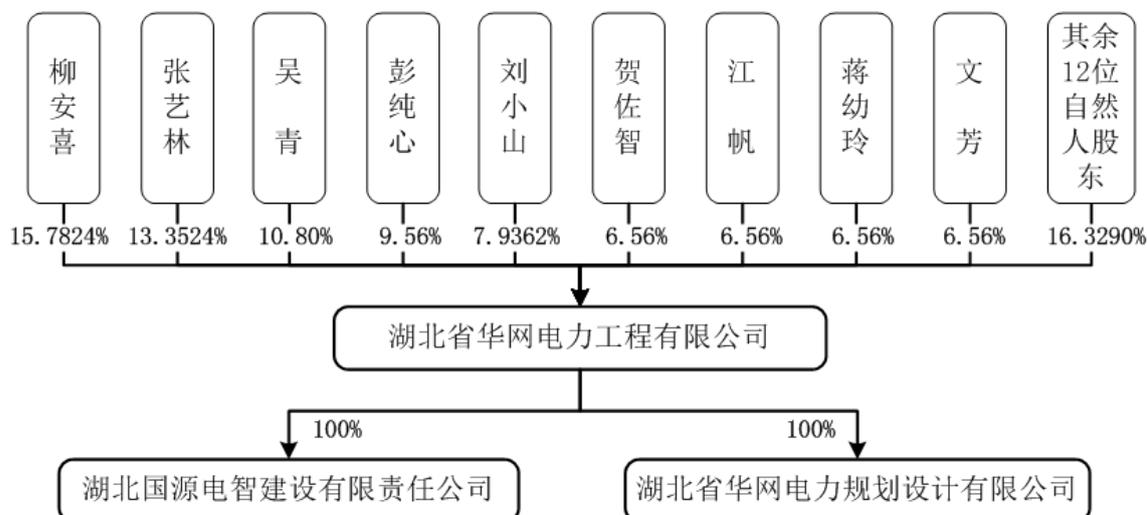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21日，华网工程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3129）。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安喜	货币	473.4720	15.7824
2	张艺林	货币	400.5720	13.3524
3	吴青	货币	324.0000	10.8000
4	彭纯心	货币	286.8000	9.5600
5	刘小山	货币	238.0860	7.9362
6	贺佐智	货币	196.8000	6.5600
7	江帆	货币	196.8000	6.5600
8	蒋幼玲	货币	196.8000	6.5600
9	文芳	货币	196.8000	6.5600
10	王瀚	货币	102.8160	3.4272
11	卢炜	货币	100.8000	3.3600
12	赵洁	货币	60.0000	2.0000
13	夏凯	货币	60.0000	2.0000
14	李荣	货币	60.0000	2.0000
15	李汉兵	货币	24.0000	0.8000
16	胡鹏飞	货币	24.0000	0.8000
17	梅辉冠	货币	16.2540	0.5418
18	杜东标	货币	15.0000	0.5000
19	吕露	货币	15.0000	0.5000
20	汤胜	货币	6.0000	0.2000
21	胡红卫	货币	6.0000	0.2000
合 计			<b>3,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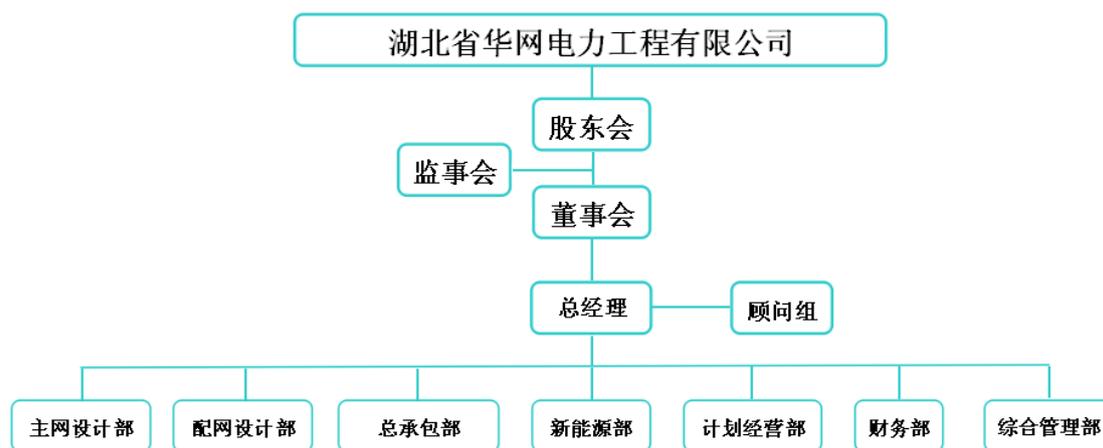
### 三、华网工程的产权控制关系

### （一）华网工程的股权结构图



注：其余 12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少于 5%。

### （二）华网工程的组织结构图



### （三）华网工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华网工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华网工程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50%，亦无股东在董事会中占有三分之一以上席位。因此，华网工程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四）华网工程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共有两家分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

分公司和一家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中，报告期内曾注销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和湖北华网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华网工程无参股子公司。

## 1、正常经营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 （1）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103150018361
负责人	王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1085号新美出版大厦1栋16层16层-1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16年5月27日）、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电力工程承装叁级，承修、承试四级（有效期至2020年4月22日）；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设、光伏建筑设计咨询承包；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电力新技术、智能电网、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

### （2）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2000139326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艺林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38号（6）
经营范围	送变电工程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正在注销中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 （1）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202000036870
负责人	杨彦杰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公寓楼19层22号

<b>经营范围</b>	受公司委托承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仅限工程）***
-------------	----------------------------

## (2)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b>企业名称</b>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20112584863538B
<b>注册资本</b>	30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刘小山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11 月 1 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11 月 1 日
<b>注册地址</b>	东西湖区梨花路 399 号
<b>经营范围</b>	电力、能源环保、智能电网工程的设计、咨询；电力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正常经营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8.70	108.68	26.42	-9.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审计。

####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华网工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493.20	8,478.55	9,866.49
负债总额	4,198.77	4,465.94	6,537.29
净资产	4,294.43	4,012.61	3,329.2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545.82	13,606.67	7,828.86
营业利润	619.02	840.54	19.58
利润总额	634.10	874.25	50.58

净利润	456.67	648.77	3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37	623.49	12.53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	-837.85	4,03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	-1,505.45	-28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1	524.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10	-1,819.30	3,755.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寅审计。

华网工程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8 月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华网工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2.53 万元、623.49 万元和 394.37 万元。

## （二）利润分配情况

华网工程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华网工程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00 万元。2014 年 1 月 7 日，华网工程向股东支付了上述股利款，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华网工程股东会决议，华网工程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98 万元。2015 年 2 月 7 日，华网工程向股东支付了上述股利款，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 五、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	----	------	----	-------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69.76	43.38	1,326.38	96.83%
运输设备	391.51	136.15	255.37	65.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33	132.36	20.97	13.68%
<b>合计</b>	<b>1,914.61</b>	<b>311.89</b>	<b>1,617.24</b>	<b>83.71%</b>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1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4层01室	1,506.45平方米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5002846号	其他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地址	权利人	面积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1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软件产业4.1期B3栋4层01室	华网工程	118.84平方米	武新国用(商2015)第61528号	出让	工业	2059.11.30

### 3、域名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者	代理商服务商	有效期限	备注
1	hbhwdl.com	华网工程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3.14至2016.3.14	由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ICANN授权新网Xinnet.com制作并颁发证书

### 4、商标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商标的情况。

### 5、专利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专利的情况。

###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被许可人	许可人	权利范围	是否备案
1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V2014	华网工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经湖北省版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4 鄂权合备字 001 号

##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二）其他对华网工程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详细坐落位置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华网工程	湖北力源电力勘测设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0478 号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6 号莱特大厦 A 栋第 2、3 层楼	1,431 平方米	2014.7.1 至 2016.6.30
2	国源电智	湖北力源电力勘测设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0478 号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6 号莱特大厦 B 栋第 2-3 层楼及廊道	464 平方米	2014.7.1 至 2016.6.30
3	国源电智	湖北力源电力勘测设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0200478 号	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 96 号莱特大厦 B 栋 4-7 楼	895 平方米	2012.3.1 至 2017.2.28
4	华网规划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	武房房自字第 08-1067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100 平方米	2015.8.1 至 2018.7.31

华网工程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

### （三）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和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网工程（合并口径）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389.17	9.27%
应付账款	2,524.37	60.12%
预收款项	577.59	13.76%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	2.86%

应交税费	284.83	6.78%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2.81	7.2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98.77</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4,198.77</b>	<b>100.00%</b>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华网工程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013.52万元，增值额为19,671.57万元，增值率为453.06%。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结果4,459.57万元，增值额为117.62万元，增值率为2.71%。

除此外，华网工程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华网工程最近三年不存在进行增资的情况。

华网工程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转让价格均为注册资本面值，具体转让情况见本节之“二、华网工程的历史沿革”。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1、华网工程主营业务介绍

华网工程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工程设计、总承包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总承包乙级；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施工贰级；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智能电网、微电网建设；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网工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工程行业服务领域的研究，为客户提供送变电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规划咨询等一站式

电力工程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分为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两大类。

工程设计类业务主要为根据业主的委托对送变电工程项目进行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工作。工程总承包类业务为根据业主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送电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 2、华网工程的主要服务具体情况介绍及用途

### （1）工程设计类业务

电力勘察设计是电力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包括电源和电网的勘察、设计和咨询。目前，华网工程具有设计和咨询的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

一般而言，一项完整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 ①初步可研阶段

主要对地方有关发、变、配电所的规模、供电能力、电压等级、电器主结线及运行方式、电压和周波的变动幅值、5-10 年来的事故情况、电力系统发展规划、拟供电的电压等级、容量、供电日期及供电的可靠性等电网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

#### ②可行性和估算

进一步论证工程的可行性，并提出推荐方案、工艺设想及结合相关审批部门意见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得出工程估算；

#### ③初步设计阶段和预算

初步设计的任务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确定工程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和投资规模，包括为材料、设备、土建等招标提供技术及资金方面的依据。

其主要工作步骤包括准备工作、确定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出版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卷归档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组织人员、研究任务、调查收集资料、拟定设计原则；委托专业勘测公司进行勘测工作、制定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计划；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接入电力系统设计及有关审批文件、设计单位内部讨论、初步明确推荐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确定方案。

送变电工程各专业按《变电所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架空送电线路初步

设计内容深度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建设单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后，可以作为开工、主要辅机（主设备）招标、主要施工单位招标以及编制施工图的依据。

#### ④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任务是根据初步设计及其审批文件及中标设备的要求，编制满足工程项目要求的施工图。

其主要工作步骤包括准备工作、编制司令图、编制施工图卷册目录和综合进度、编制各卷册施工图、施工图质量复查、出版文件、交付施工和安装单位、立卷归档等。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解决有关设计方案的遗留问题，逐条落实初步设计的审批意见；编制施工图设计计划，根据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提出需要补充的勘测工作，编写详勘任务书，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施工进度要求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交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⑤施工配合（工地服务）

施工配合阶段应该按照《电力勘测设计驻工地代表制度》进行重点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服务。工作步骤包括准备工作、设计交底、工地服务、工代工作总结、立卷归档等。有关技术负责人应定期赴现场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代工作和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 ⑥竣工图

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工程设计范围内竣工图的编制。其工作步骤主要包括准备工作、编制竣工图文件、出版文件、交付建设单位、立卷归档等。

华网工程所提供的具体的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内容则依据业主委托内容等要求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公司从业主处独立承包的设计业务以及为电力设计院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等两类。

华网工程从业主处独立承包的设计业务主要是完成终端用电业主（客户）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最终形成的工作成果——施工图将作为业主进行施工的正式依据，并在供电部门进行备案。

华网工程为电力设计院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工作时，主要是依靠专业技术人员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为设计过程中某个阶段或某个阶段的部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设计院提供设计草图或对设计某个环节中遇到的问题

进行解答及验算等，经过设计院内部技术部门的审核及加工整合，由设计院对其业主提交最终工程设计方案。华网工程形成的工作成果，如技术解决方案、设计草图、设计图验算论证结论等，仅作为设计院的参考依据或基础素材，不直接作为施工的正式依据，为纯技术服务工作，因此此项业务并不需要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的服务对象包括各地电力公司、民用用电业主及地方电力设计院等。其中：公司独立承包的设计工作针对终端用电业主，包括地方电力公司用电业主及各民用用电业主（直接投资者）。公司承接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主要针对地方电力勘察设计院。

## （2）工程总承包类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包括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华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对为电力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部分）、试运行等服务，勘察、施工（土建部分）等阶段则由华网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施工队来完成。

华网工程在工程总承包中提供的基本服务为电气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等服务则由客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电气安装工程主要是将发电、送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主要是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供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把机械或器材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让其各设备能系统地实现其各项功能的工作。

一般而言，一项完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 ①准备阶段

当华网工程中标后，业主会发出中标通知书，与华网工程签订总包合同。华网工程安排项目经理成立项目小组，拟定初步的实施计划、成本计划、设备采购计划、工程进度时间节点计划等。业主方办理开工手续，项目小组进场工作。

### ②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阶段

项目经理签署责任书，对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等目标出具正式

分析文本。将工程中的土建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或者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下达设备采购订单。土建施工完成后，进行中间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待设备材料到场，即可进行下一阶段。

### ③电气安装调试阶段

该阶段主要是对为达到客户需求所采购的各种电气设备进行安装，主要包括对封闭式组合电气、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母线、软导线、高压开关柜、电容器组、屏柜、电线电缆等设备材料进行安装。

安装完成后即对电气设备进行调试试验，包括资料收集、一次特殊试验、二次分系统检查、二次整组试验、调整试验单项验收等。

### ④竣工验收阶段

电气安装调试完成后，报供电公司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具备送电条件即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小组清场并进行资料移交，与客户竣工结算。供电公司安排人员安装计量表计，操作送电。

## （二）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法律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网工程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M7482）和建筑安装业中的电气安装行业（E4910）。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网工程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和“E 建筑业”中的“49 建筑安装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 and 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住建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指导。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等。

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标准、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主要负责参与电力勘测设计咨询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组织制定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公约，开展行业自律等。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电力建设的方针政策，开展电建行业方面的研究和科技的交流与推广，普及电建行业专业资质和职业资格管理与业务培训等。

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同时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起，构成了电力行业的产品、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

##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规定
1995-8-11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暂行）	住建部	明确了电力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及标准要求，有利于提高勘察设计服务质量。
2008-1-2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进行自律性要求以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专利和专有技术。
2013-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入鼓励类发展行业。
2013-11-18	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个人等作为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就近消纳、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

施行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规定
2015-3-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新电改确定的重点路径是：“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放开配售电业务，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2015-3-20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统筹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加强日常运行调节，充分运用利益补偿机制为清洁能源开拓市场空间；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通过移峰填谷为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相互配合和监督管理，确保清洁能源多发满发政策落到实处。

### （三）主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 1、工程设计类业务服务流程图

公司工程设计类业务的流程根据客户性质有所区别，由于部分电力设计院以资格招标分派业务，并不针对单一项目进行招标，公司需要通过资格招标来承接设计院相关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自主承揽客户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工程总包类业务服务流程图

华网工程的工程总包类业务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华网工程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华网工程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工程总包业务中的设备线材、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

等，其中外协服务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业务中公司暂无相关资质进行的工程勘测、地质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地形图测量等以及在工程总包业务中的土建工程等。对于外协服务的采购，由计划经营部负责组织对勘测设计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工程总包业务中的设备线材等是订单驱动式的，根据客户项目的需求及综合业务人员对需用材料的综合评价来组织采购，一般较少有固定的大额供应商。对于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含办公用品）、软件等的采购，行政管理部负责组织对相关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归口管理。

## 2、销售模式

华网工程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业主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行业比较普遍的业务承接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设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

华网工程依靠现有的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业务相关项目信息，并重点作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培育工作，以便及时取得项目前期资料、熟知客户要求。同时，华网工程经过多年经营，目前已在湖北省内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一些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提供项目信息，并发出竞标邀请。

获取项目信息后，华网工程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同时研究分析客户提供的资料文件，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项目成本、工程周期、分包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承接该项目。通过项目评审，决定承接该项目后，再结合项目具体内容与各部门的人员配置，指派符合要求的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华网工程的大部分工程总包类业务均为招投标模式取得。

### （2）业主直接委托模式

业主直接委托是指对于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

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经过华网工程前期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主动接洽，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内部的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在电力工程设计领域，华网工程的大部分业务属于业主直接委托形式，主要客户为普通民用用电业主及地方电力设计院公司，且地方电力设计院已经成为华网工程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

### 3、盈利模式

华网工程利用其拥有的技术经验、专业人员及相关资质为客户提供在电力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方面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华网工程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总包合同涉及的外协服务和设备线材采购，外协服务一般是勘察测绘等公司暂无资质开展的业务和土木施工等，设备线材一般根据总包合同中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来提供技术服务。

#### （五）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 1、近两年一期，华网工程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程总包业务	4,446.91	10,264.78	5,279.65
工程设计业务	2,098.91	3,341.89	2,549.21
合计	<b>6,545.82</b>	<b>13,606.67</b>	<b>7,828.86</b>

##### 2、华网工程前五大客户情况

近两年一期，华网工程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0.35	14.98%
	2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714.81	10.92%
	3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3.53	8.30%
	4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501.43	7.66%
	5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29.04	6.55%
		合计	<b>3,169.16</b>	<b>48.41%</b>
2014 年度	1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3,964.26	29.13%
	2	宜昌市宜张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1,377.60	10.12%

	3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1.04	9.71%	
	4	神龙汽车公司	1,014.15	7.45%	
	5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72.55	7.15%	
	合计		<b>8,649.60</b>	<b>63.57%</b>	
	2013 年度	1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1,816.54	23.20%
		2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83.08	15.11%
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15	13.98%	
4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60.82	12.27%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81.65	9.98%	
合计		<b>5,836.24</b>	<b>74.55%</b>		

3、华网工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网工程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 5 名客户未有益益

#### （六）采购情况

1、近两年一期，华网工程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2015 年 1-8 月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23.10%
	2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176.00	22.39%
	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67.00	21.23%
	4	武汉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106.00	13.48%
	5	深圳市飞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6.00	8.39%
	合计		<b>697.00</b>	<b>88.60%</b>
2014 年度	1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21.00	17.75%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96%
	3	武汉开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49.00	8.22%
	4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9.00	6.55%
	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51%
	合计		<b>869.00</b>	<b>47.99%</b>
2013 年度	1	武汉开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20.68%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13.87%
	3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13.84%
	4	武汉上泰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5.00	8.58%
	5	武汉置信电气有限公司	115.00	6.81%
	合计		<b>1,079.00</b>	<b>63.78%</b>

2、华网工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网工程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 5 名供应商未有益益

###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无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华网工程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华网工程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华网工程按照上述体系标准的要求，编写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以及规章制度和作业规范等多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需求调研、设计、总包、分包、施工、项目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等质量控制各环节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和高效率的服务。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 八、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①华网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2010767），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资质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②华网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2010764），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资质等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494042900006），资质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

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华网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换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5-4-00628-2014），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4）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 12120150029），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资格等级：丙级。专业：火电；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专业：其他（新能源）；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格的单位，具备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网工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取得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JZ 安许证字（2012）00676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经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查，准予华网工程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注册号为：02613S20021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证明华网工程从事资质范围内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标准。

（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注册号为：02613E20037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证明华网工程从事资质范围内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

#### （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注册号为：02613Q20146R0M，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证明华网工程从事资质范围内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和 GB/T50430-2007 标准。

#### （9）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华网工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该证书编号为：201511611111208，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明华网工程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

#### （10）公司员工拥有的从业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华网工程拥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1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7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3 人，建造师 13 人。

##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 1、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

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

华网工程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华网工程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华网工程将其所控制的全

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第八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华网工程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110,174.2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

本次交易，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金惠 1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郑州金惠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810.00 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 15,000 万元认购了 261.63 万元的出资额），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郑州金惠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郑州金惠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张晨民	47.1806%	92,298,577	844,531,979.55	-	844,531,979.55
2	赵慧琴	15.7269%	10,000,000	91,500,000.00	190,010,665.30	281,510,665.30
3	盛瑞泰和	12.4421%	17,038,239	155,899,886.87	66,814,242.98	222,714,129.86
4	盛世诚金	4.2801%	5,861,154	53,629,559.08	22,984,101.59	76,613,660.67
5	溱鼎创投	3.7326%	5,111,472	46,769,968.83	20,044,270.13	66,814,238.96
6	卓创众银	3.9815%	5,452,237	49,887,968.56	21,380,552.99	71,268,521.55
7	宝鼎高科	2.2396%	3,066,883	28,061,979.45	12,026,563.93	40,088,543.37
8	盛世宜金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9	王宗华	3.4722%	6,792,653	62,152,774.92	-	62,152,774.92
10	王富强	2.0833%	4,075,586	37,291,611.89	-	37,291,611.89
11	邓维	1.3889%	2,717,060	24,861,098.99	-	24,861,098.99
合计		100.0000%	159,206,514	1,456,739,603.08	333,260,396.92	1,790,000,0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郑州金惠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金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华网工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4,013.52 万元，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考虑到 2015 年 11 月华网工程取得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甲级证书，将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华网工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280 万元，较资产评估结果溢价 21.93%。

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华网工程股东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份对价数量（股）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交易对价总额（元）
1	柳安喜	15.7824%	3,535,258	32,347,610.70	13,863,256.50	46,210,867.20
2	张艺林	13.3524%	3,076,393	28,148,995.95	10,946,831.25	39,095,827.20
3	吴青	10.8000%	2,419,200	22,135,680.00	9,486,720.00	31,622,400.00
4	彭纯心	9.5600%	1,376,640	12,596,256.00	15,395,424.00	27,991,680.00
5	刘小山	7.9362%	1,777,709	16,266,037.35	6,971,156.25	23,237,193.60
6	贺佐智	6.5600%	629,760	5,762,304.00	13,445,376.00	19,207,680.00
7	江帆	6.5600%	0	0.00	19,207,680.00	19,207,680.00
8	蒋幼玲	6.5600%	1,259,520	11,524,608.00	7,683,072.00	19,207,680.00
9	文芳	6.5600%	1,469,440	13,445,376.00	5,762,304.00	19,207,680.00
10	王瀚	3.4272%	767,693	7,024,390.95	3,010,450.65	10,034,841.60
11	卢炜	3.3600%	752,640	6,886,656.00	2,951,424.00	9,838,080.00
12	赵洁	2.0000%	448,000	4,099,200.00	1,756,800.00	5,856,000.00
13	夏凯	2.0000%	448,000	4,099,200.00	1,756,800.00	5,856,000.00
14	李荣	2.0000%	320,000	2,928,000.00	2,928,000.00	5,856,000.00
15	李汉兵	0.8000%	179,200	1,639,680.00	702,720.00	2,342,400.00
16	胡鹏飞	0.8000%	179,200	1,639,680.00	702,720.00	2,342,400.00
17	梅辉冠	0.5418%	121,363	1,110,471.45	475,918.95	1,586,390.40
18	杜东标	0.5000%	112,000	1,024,800.00	439,200.00	1,464,000.00
19	吕露	0.5000%	112,000	1,024,800.00	439,200.00	1,464,000.00
20	汤胜	0.2000%	44,800	409,920.00	175,680.00	585,600.00
21	胡红卫	0.2000%	44,800	409,920.00	175,680.00	585,6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9,073,616</b>	<b>174,523,586.40</b>	<b>118,276,413.60</b>	<b>292,800,000.00</b>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华网工程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网工程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 8.30 元/股价格，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等 6 位认购对象发行 13,274.00 万股，募集资金 110,174.2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发行金额（元）
1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30,310,000	251,573,000.00
2	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0,000	200,030,000.00
3	彭长虹	24,100,000	200,030,000.00
4	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6,030,000	50,049,000.00
5	王涛	24,100,000	200,030,000.00
6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00,000	200,030,000.00
<b>合并</b>		<b>132,740,000</b>	<b>1,101,742,0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增资方式投入到标的公司郑州金惠；（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定为 110,174.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

团股票交易均价 90%，其中，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同意，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长高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 2、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8.24 元/股），确定为 8.30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长高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重组协议，郑州金惠的交易价格为 1,790,000,000 元，其中 1,456,739,603.08 元为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按照 9.1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长高集团拟向郑州金惠股东发行 159,206,514.00 股。

根据重组协议，华网工程的交易价格为 292,800,000 元，其中 174,523,586.40 元为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按照 9.15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长高集团拟向华网工程股东发行 19,073,616 股。

上市公司拟向上述两个标的公司股东合计发行 178,280,130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长高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配套资金向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410 万股，向彭长虹发行不超过 2,410 万股，向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 3,031 万股，向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不超过 603 万股，向王涛发行不超过 2,410 万股，向北信瑞丰资管计划发行 2,410 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174.2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长高集团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郑州金惠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张晨民承诺：本人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交易对方盛世宜金、王宗华、王富强、邓维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但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的郑州金惠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向承诺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交易对方赵慧琴、盛瑞泰和、盛世诚金、卓创众银、溱鼎创投、宝鼎高科承诺：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华网工程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等 14 名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 25%。

交易对方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等 6 名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 25%。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3、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者锁定期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承诺：

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 （七）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1、郑州金惠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郑州金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重组后的长高集团新老股东享有，郑州金惠运营产生的亏损（季节性因素亏损除外）由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承担。

长高集团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金惠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或审核。如出现亏损（季节性因素亏损除外），由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向重组后的郑州金惠以现金方式补足。

### 2、华网工程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华网工程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重组后的长高集团新老股东享有，华网工程运营产生的亏损（若有）由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承担。

长高集团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网工程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或审核。如出现亏损，由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向重组后的华网工程以现金方式补足。

###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不超过 110,174.2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高集团将持有郑州金惠、华网工程 100% 的股权。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8.24 元/股），确定为 8.30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长高集团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10,174.2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2、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情况及其必要性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51,870	30,000	2 年	豫郑高新服务 [2015]23781

##### （1）项目概况

项目购买 10,000 平方米场地，主要用于研发中心、产品测试中心、云数据采集中心、云计算中心、云存储中心、成果展示体验中心、慧眼服务营销中心等建设。主要使用智能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云计算技术、云存储技术等。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高端 UNIX 服务器、中端 UNIX 服务器、高端 x86 服务器、中端 x86 服务器、采集与协同设备和 UPS 电源等设备。

##### （2）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选址情况、项目实施方式

项目由郑州金惠实施，地点为郑州市高新区 IT 产业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上市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至郑州金惠，

由郑州金惠用于项目实施。

### （3）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一个广义的学术领域，其所使用的技术旨在根据数据和分析赋予计算机能够做出类似人类的判断。该领域的研究包括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在广阔的人工智能领域，图像识别尤为重要，这是因为在人类借助于“五感”（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获得的信息中，80%以上来自于视觉信息。

作为一项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欧美国家以及各大互联网公司都在人工智能领域纷纷布局，力图掌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主动权。微软、谷歌、IBM、Facebook、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纷纷抢滩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欧美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人工智能计划：如欧盟“人脑工程项目”、美国“大脑研究计划”等。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提出了“互联网+”后，百度、阿里、腾讯在各种场合的对话与讲话中无不表现出对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度关注。

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社交网络的发展带来了海量图像信息，不受地域和语言限制的图像逐渐取代了繁琐而微妙的文字，成为了人们在网络中传词达意的主要媒介。图像识别就是计算机如何像人一样读懂图片的内容，通过图像识别一方面人类可以产生一种新的与外部世界交互的方式，让外部世界更加智能的运行；另一方面可以让机器利用视觉识别技术去分析、理解和感知整个世界的人和物以及自然场景，对感知到的信息做出智能的决策，然后代替人去执行和完成某些任务。近年来，国际上深度神经网络学习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感知智能技术达到了实用化的水平，该技术已经成为目前人工智能智能领域研究的热点。

目前，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技术领域拥有十多年的研究积累，拥有多项图像识别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是国内最早从事深度学习技术研究以及把深度学习技术应用在图像识别产品中的公司之一。在已有图像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开展该项目研究，是为了突破图像语义表达、图像理解和自主学习等方面的技术瓶颈，既是郑州金惠技术发展的自然延伸，同时也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金惠云平台的建设，一方面是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建设支撑超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包括语音、图像、

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训练资源库，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云平台可以为金惠慧眼服务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更好的服务于慧眼服务业务。金惠在智慧教育、信息内容安全、智能交通、智慧电网、视频智能分析方面的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对于智能图像识别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同时也为“金惠慧眼”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应用和推广基础。该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牢固树立金惠在图像识别核心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并在各个业务方向打开全新的市场。

### 3、上市公司资金不富余，募集配套资金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90.71 万元。上市公司整体资金不富余，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50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5.88 元 / 股，共募集资金 64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7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1,7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 7,619,200.00 元费用应当计入 2010 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19,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609,349,200.00 元。

#####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3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0	24,079.00	100%	2013年6月30日	-652.68	注（1）	否	
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0	5,315.78	98.02%	2013年6月30日	414.85	是	否	
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	是	5,066.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增资及收购长高开关电气股权项目	否	0.00	4,400.00	0	4,352.80	98.93%	2011年10月23日	843.88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68.00	33,902	0	33,747.58	-	-	606.05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5000	0	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12,900.00		12,900.00	-		-	-	-	
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			3,975.56	1,578.47	3,459.54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21,875.56	1,578.47	21,359.54	-	-		-	-	
合计	-	34,568.00	55,777.56	1,578.47	55,107.12	-	-	606.05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注 1：由于本项目厂房建设工期进度延后，物价上涨，建筑工程造价上涨，部分关键设备更换为先进设备及增加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等原因，公司在 2014 年对该项目追加投入，目前该项目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全部建成达产。因此，该项目目前实现的效益没有达到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的效益。</p> <p>注 2：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业绩承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国内有色金属压铸企业近年来已开始提升其生产能力，扩大其生产规模，已涌现出一批大规模的专业生产高压开关铸铝件的厂家，已可满足公司季节性采购的需求。</p> <p>2) 公司借助上游市场竞争加剧而形成对公司采购铸铝件议价能力提升的契机，适时同周边规模较大的铸铝件厂家发展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铸件产品的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以此来解决公司产品交货的季节性所带来的配套件供应的局限，保证了公司的生产进度。</p> <p>3) 公司就部分重要部件产品与少量具有较强专业生产能力的铸铝件厂家签订保密协议，减小了新产品被仿制的风险，对公司新产品知识产权不利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专注于高压开关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高压开关产品业务的发展。</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0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013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7,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4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75.56 万元补充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的资金缺口。</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2010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湖南省发改委以湘发改工[2010]474 号同意本公司高压开关异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由湖南省宁乡经济开发区金洲新区变更为湖南省宁乡经开区金洲新区、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高压电器公司迁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高压电器公司变更由公司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8 月 12 日以 7799.6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存在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部分产生收益。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174.20 万元用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174.2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1）交易标的之一郑州金惠“金惠慧眼”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2）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45,153.68 万元及中介机构费用；（3）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符合上述规定。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信息

根据《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

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交易标的郑州金惠项目的建设、现金对价支付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亦会严格遵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对交易标的郑州金惠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中审华寅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CHW 证审字[2015]027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42,207.32	365,980.58	157.36%	140,041.80	366,806.23	161.93%
负债总计	22,225.09	82,800.08	272.55%	22,089.94	85,760.59	288.23%
所有者权益	119,982.24	283,180.50	136.02%	117,951.86	281,045.64	13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847.41	282,045.67	137.32%	117,226.37	280,320.14	139.13%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26,472.55	38,356.30	44.89%	47,836.57	74,368.62	55.46%
营业成本	16,321.43	24,903.47	52.58%	27,851.48	46,629.63	67.42%
营业利润	3,669.99	4,730.34	28.89%	9,702.88	13,041.95	34.41%
利润总额	3,924.18	5,047.08	28.61%	10,534.44	15,613.28	48.21%
净利润	3,318.64	4,097.72	23.48%	8,807.81	12,959.58	47.1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399.30	3,980.38	17.09%	9,041.25	13,193.01	45.92%
<b>财务指标</b>	<b>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b>			<b>2014年/2014年12月31日</b>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06	0.00%	0.17	0.19	11.7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2.26	4.01	77.43%	2.23	3.99	78.92%
流动比率	5.43	1.81	-66.67%	5.34	1.81	-66.10%
速动比率	3.66	1.32	-63.93%	3.86	1.42	-63.21%
资产负债率	15.63%	22.62%	-	15.77%	23.38%	-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末、2015年8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增加139.13%、137.32%，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很大提升。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比交易前增加11.76%，2015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前后保持不变，主要受交易标的经营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年全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较多。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依然保持在较低水平。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5,155,800股，预计发行股份总数311,020,130股（包括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前，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集团110,639,240股股份，占截至到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1.07%；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15,470,000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95%。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26,109,240股股份。占截至到2015年9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24.01%。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178,280,130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32,740,000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马孝武持有长高集团110,639,240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 13.23%（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马孝武先生配偶王宗华女士持有长高集团 6,792,653 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901,893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9%；同时，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本次认购完成后，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授权马孝武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孝武先生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总数为 19.5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孝武	110,639,240	21.07%	110,639,240	13.23%
马晓	15,470,000	2.95%	15,470,000	1.85%
王宗华	-	-	6,792,653	0.81%
张晨民	-	-	92,298,577	11.04%
赵慧琴	-	-	10,000,000	1.20%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	-	-	30,310,000	3.62%
光大财富	-	-	24,100,000	2.88%
彭长虹	-	-	24,100,000	2.88%
王涛	-	-	24,100,000	2.88%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4,100,000	2.88%
盛瑞泰和	-	-	17,038,239	2.04%
盛世宜金	-	-	6,792,653	0.81%
今港趋势	-	-	6,030,000	0.72%
盛世诚金	-	-	5,861,154	0.70%
溱鼎创投	-	-	5,111,472	0.61%
卓创众银	-	-	5,452,237	0.65%
王富强	-	-	4,075,586	0.49%
柳安喜	-	-	3,535,258	0.42%
宝鼎高科	-	-	3,066,883	0.37%
张艺林	-	-	3,076,393	0.37%
邓维	-	-	2,717,060	0.32%
吴青	-	-	2,419,200	0.29%

刘小山	-	-	1,777,709	0.21%
文芳	-	-	1,469,440	0.18%
彭纯心	-	-	1,376,640	0.16%
蒋幼玲	-	-	1,259,520	0.15%
王瀚	-	-	767,693	0.09%
卢炜	-	-	752,640	0.09%
贺佐智	-	-	629,760	0.08%
赵洁	-	-	448,000	0.05%
夏凯	-	-	448,000	0.05%
李荣	-	-	320,000	0.04%
李汉兵	-	-	179,200	0.02%
胡鹏飞	-	-	179,200	0.02%
梅辉冠	-	-	121,363	0.01%
杜东标	-	-	112,000	0.01%
吕露	-	-	112,000	0.01%
汤胜	-	-	44,800	0.01%
胡红卫	-	-	44,800	0.01%
其他	399,046,560	75.99%	399,046,560	47.72%
<b>合计</b>	<b>525,155,800</b>	<b>100.00%</b>	<b>836,175,930</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长高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马孝武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占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21.07%；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95%。马孝武先生和马晓先生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26,109,240 股股份。占截至到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24.01%。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78,280,130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132,740,0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马孝武持有长高集团 110,639,240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3.23%（不考虑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因素对总股本的影响），同时，马晓先生持有长高集团 15,470,000 股股份，马孝武先生配偶王宗华女士持有长高集团 6,792,653 股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901,893 股股份，占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9%；同时，根据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本次认购完成后，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授权马孝武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孝武先生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总数为19.52%，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公司全体股东

丙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公司

##### 2、协议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0日，协议各方在湖南长沙市签订。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长高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金惠100%股权，其中：长高集团以9.15元/股的价格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206,514股，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购买标的资产的81.38%；长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333,260,396.92元，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购买标的资产的18.62%。

（2）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拟向长高集团转让的郑州金惠股权比例、对应的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晨民	货币	1185.0000	47.1806%

2	赵慧琴	货币	395.0000	15.7269%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12.5000	12.4421%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7.5000	4.2801%
5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货币	93.7500	3.7326%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	3.9815%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2500	2.2396%
8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货币	87.2093	3.4722%
9	王宗华	货币	87.2093	3.4722%
10	王富强	货币	52.3255	2.0833%
11	邓维	货币	34.8837	1.3889%
合计			2,511.6279	100.0000%

(3)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高集团将持有郑州金惠 100% 股权，成为郑州金惠唯一股东。

## 2、交易价格及对价安排

(1)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郑州金惠《评估报告》，郑州金惠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810.00 万元，据此，考虑审计、评估基准日后，郑州金惠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增资（新增股东以 15,000 万元认购了 261.63 万元的出资额）及本次增资对郑州金惠经营的促进作用，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79,000 万元。

(2) 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①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456,739,603.08 元；
- ②长高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333,260,396.92 元。

## 3、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1) 发行方式及对象

- ①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②发行股份认购主体：郑州金惠全体股东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①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均价 90%，其中，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同意，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长高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②发行数量

长高集团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456,739,603.08 元/发行价格=159,206,514 股，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分配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张晨民	92,298,577
2	赵慧琴	10,000,000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38,239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1,154
5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1,472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2,237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6,883
8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92,653
9	王宗华	6,792,653
10	王富强	4,075,586
11	邓维	2,717,060
合计		<b>159,206,514</b>

③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长高集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长高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 （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郑州金惠股东张晨民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按照股票交易规则实施。

（2）郑州金惠股东盛世宜金、王宗华、王富强和邓维承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按照股票交易规则实施；但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郑州金惠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长高集团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按照股票交易规则实施。

（3）郑州金惠股东赵慧琴、盛瑞泰和、盛世诚金、溱鼎创投、卓创众银和宝鼎高科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按照股票交易规则实施。

（4）郑州金惠的股东或其派出代表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郑州金惠的股东由于长高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

(1) 长高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333,260,396.92 元。长高集团本次用于支付对价的现金来源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超出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或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由长高集团以自筹资金支付。

(2) 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分配现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张晨民	-
2	赵慧琴	190,010,665.30
3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814,242.98
4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4,101.59
5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44,270.13
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80,552.99
7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6,563.93
8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9	王宗华	-
10	王富强	-
11	邓维	-
合计		<b>333,260,396.92</b>

(3) 支付期限

①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长高集团应于交割日后且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二者以日期靠后者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一次性支付。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交割日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二者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15 个工作日内，长高集团应以其它方式自筹资金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完成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

②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长高集团应于交割日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二者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 6、资产交割及股份支付

(1) 资产交割

协议生效后，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应促使郑州金惠负责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 （2）股份及现金支付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长高集团应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在长高集团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股权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长高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配合。

②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长高集团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7、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长高集团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郑州金惠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郑州金惠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长高集团收购郑州金惠 100% 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郑州金惠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郑州金惠继续聘任。

##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 （1）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郑州金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重组后的长高集团新老股东享有，郑州金惠运营产生的亏损（季节性因素亏损除外）由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承担。

协议各方同意，长高集团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金惠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或审核。如出现亏损（季节性因素亏损除外），由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向重组后的郑州金惠以现金方式补足。

### （2）过渡期间的相关安排

①过渡期内，长高集团不得从事对长高集团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如发生该等行为，长高集团应自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郑州金惠及郑州金惠全体股东。

②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郑州金惠全体股东保证，在过渡期内，除取得长高集团的书面同意，其不得或促使郑州金惠进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

于：

1) 郑州金惠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 变更郑州金惠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2015年12月增资除外）；

3) 任免郑州金惠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郑州金惠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郑州金惠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6) 向郑州金惠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7)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郑州金惠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8) 郑州金惠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的或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9) 郑州金惠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0) 向郑州金惠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1) 除协议的约定外，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郑州金惠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2) 郑州金惠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3) 除协议的约定外，进行任何与郑州金惠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3）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承诺：如发生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应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高集团。

## 9、税费承担

（1）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自行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支付方即上市公司向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应作为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责任的除外）。

## 10、业绩承诺及利润奖励、利润补偿

### (1) 业绩承诺

①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91.55 万元、12,220.83 万元、16,251.6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指郑州金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各方同意，如补偿期限内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则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确定。

### (2) 业绩补偿

①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核算、确定和执行。如果郑州金惠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协议的约定向长高集团进行补偿。

②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郑州金惠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长高集团应利润补偿期限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长高集团股份的权利状态及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长高集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1) 应补偿金额

A. 若郑州金惠业绩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 85%（含本数）以上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应补偿金额（A）=（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B. 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 85%的（不含本数），则应补偿金额（B）=（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2) 补偿方式

A.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了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 85%（含本数）以上但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长高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应补偿金额（A）。

B. 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85%（不含本数）的，则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现金补偿后，仍补偿不足的，净利润承诺方以所持股份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承诺方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郑州金惠，用于郑州金惠的业务发展。

C. 净利润承诺方若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须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长高集团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长高集团另行补偿。

#### ①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②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净利润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 - 因减值测试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长高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长高集团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

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④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协议约定获得的长高集团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3）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郑州金惠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郑州金惠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郑州金惠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管理层的奖励对价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郑州金惠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郑州金惠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利润承诺数总和部分的 40%，即：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40%。

上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是指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郑州金惠进行专项审计时，对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预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而形成的专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在郑州金惠应付职工薪酬费用中列支。具体被奖励人员、分配比例由郑州金惠董事会确定。

## 11、竞业禁止

（1）郑州金惠应确保包括现任高管、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团

队的稳定，且其在离职后 5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郑州金惠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及不得在与郑州金惠当前相同或与之类似主营业务的实体担任或兼任任何职务或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2）郑州金惠的股东张晨民和赵慧琴不通过自身（含近亲属）及其关联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以投资、独营、联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郑州金惠当前相同或与之类似的主营业务从而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 12、收购完成后的整合

（1）郑州金惠改组后的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为郑州金惠日常管理与经营决策机构，但根据长高集团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权限，需要长高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须经长高集团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郑州金惠保持独立运作。

（2）并购完成后，长高集团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和业务规模合理调整董事会构成，郑州金惠有权向长高集团推荐 2 名人员充实长高集团董事会成员，长高集团依据相关规定确定董事会成员构成，召开股东大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3）郑州金惠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长高集团的内控要求，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4）郑州金惠薪酬体系原则上按照现有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

## 13、声明、保证和承诺

（1）长高集团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长高集团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协议，长高集团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②长高集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条件；

③长高集团将严格依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满足后，按协议的约定向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

## （2）郑州金惠全体股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郑州金惠的自然人股东张晨民、赵慧琴、王宗华、王富强、邓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郑州金惠的法人股东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均拥有签署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能力。协议一经签署即对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后，即对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②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协议而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③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对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履行权利的产生（在每种情况下都指由第三方行使的权利）：1）郑州金惠全体股东的组织文件；2）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或 3）任何中国法律，对郑州金惠全体股东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④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长高集团。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事宜而向长高集团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违反承诺的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全额承担。自协议签署日后，如标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涉及的郑州金惠股东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书面通知长高集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否则，如在交割日前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解除的，长高集团有权终止协议，并由郑州金惠该股东按照协议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已依法对郑州金惠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

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郑州金惠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⑥郑州金惠全体股东保证郑州金惠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⑦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向长高集团声明并保证，于协议签署日，其向长高集团为制订及/或执行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于资产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其所作各项声明和保证在资产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长高集团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⑧郑州金惠全体股东将严格依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满足后，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到长高集团名下。

⑨郑州金惠的股东张晨民、赵慧琴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谋求或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表决权的数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48 个月内，本人不与任何第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⑩郑州金惠的股东赵慧琴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放弃所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对于上述 1,000 万股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承诺。

#### 14、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2)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3) 协议签署后，发生如下情形的，协议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或解除协议。但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延迟或未尽最大努

力促使协议生效及履行）的，无权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或解除协议：

①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长高集团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长高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通过；

③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核准或长高集团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12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未实施完毕的。

## 1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化、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其所能得到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据。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5）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 16、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议任何一方自接获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按要求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的，即构成本条所称之“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3)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赔偿金。

## 17、保密

(1)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之内容向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协议一方应对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2) 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1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协议所有条款及其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高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出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 19、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②本次交易经长高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未经其他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3) 协议只能通过由协议各方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或修改。

(4) 协议正本一式贰拾份，各当事方各执壹份，其余由长高集团收存，以

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 二、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控股股东张晨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晨民

#### 2、协议签订时间

2016年1月2日，协议各方在湖南长沙市签订。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一条修改如下：

#### “11.1 业绩承诺

11.1.1 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12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91.55万元、12,220.83万元、16,251.63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指郑州金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 业绩补偿期限内，每年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

各方同意，如补偿期限内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本协议11.3的业绩奖励，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则实际实现的

净利润，按照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确定。

## 11.2 业绩补偿

11.2.1 净利润承诺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核算、确定和执行。如果郑州金惠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1.2.2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郑州金惠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权利状态及郑州金惠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1）应补偿金额

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 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2）补偿方式

A. 若郑州金惠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现金补偿后，仍补偿不足的，净利润承诺方以所持股份补偿，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已现金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承诺方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郑州金惠，用于郑州金惠的业务发展。

B. 净利润承诺方若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11.2.3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须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长高集团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长高集团另行补偿。

#### （1）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2）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净利润承诺方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不足的，以股份方式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因减值测试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甲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

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长高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如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情形的，甲方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11.2.4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长高集团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11.3 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郑州金惠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郑州金惠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郑州金惠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数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管理层的奖励对价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郑州金惠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郑州金惠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利润承诺数之和部分的 40%，即：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净利润承诺数之和）×40%。

上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是指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郑州金惠进行专项审计时，对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

预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而形成的专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在郑州金惠应付职工薪酬费用中列支。具体被奖励人员、分配比例由郑州金惠董事会确定。”。

## 2、协议生效及其他

（1）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其他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 三、长高集团与华网工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丙方：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协议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20日，协议各方在湖南长沙市签订。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交易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长高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网工程100%股权，其中：长高集团以9.15元/股的价格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19,073,616股，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购买标的资产的59.61%；长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18,276,413.60元，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购买标的资产的40.39%。

（2）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拟向长高集团转让的华网工程股权比例、对应的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安喜	货币	473.472	15.7824%
2	张艺林	货币	400.572	13.3524%
3	吴青	货币	324.000	10.8000%
4	彭纯心	货币	286.800	9.5600%
5	刘小山	货币	238.086	7.9362%
6	贺佐智	货币	196.800	6.5600%
7	江帆	货币	196.800	6.5600%
8	蒋幼玲	货币	196.800	6.5600%
9	文芳	货币	196.800	6.5600%
10	王瀚	货币	102.816	3.4272%
11	卢炜	货币	100.800	3.3600%
12	赵洁	货币	60.000	2.0000%
13	夏凯	货币	60.000	2.0000%
14	李荣	货币	60.000	2.0000%
15	李汉兵	货币	24.000	0.8000%
16	胡鹏飞	货币	24.000	0.8000%
17	梅辉冠	货币	16.254	0.5418%
18	杜东标	货币	15.000	0.5000%
19	吕露	货币	15.000	0.5000%
20	汤胜	货币	6.000	0.2000%
21	胡红卫	货币	6.000	0.2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00%</b>

（3）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高集团将持有华网工程100%股权，成为华网工程唯一股东。

## 2、交易价格及对价安排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华网工程《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013.52 万元，据此，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29,280 万元。

（2）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①长高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74,523,586.40 元；
- ②长高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8,276,413.60 元。

## 3、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1）发行方式及对象

- ①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②发行股份认购主体：华网工程全体股东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①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均价 90%，其中，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总量，经各方同意，确定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长高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②发行数量

长高集团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 174,523,586.40 元/发行价格=19,073,616 股，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分配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柳安喜	3,535,258
2	张艺林	3,076,393
3	吴青	2,419,200
4	彭纯心	1,376,640
5	刘小山	1,777,709
6	贺佐智	629,760
7	江帆	0
8	蒋幼玲	1,259,520
9	文芳	1,469,440
10	王瀚	767,693
11	卢炜	752,640
12	赵洁	448,000
13	夏凯	448,000
14	李荣	320,000
15	李汉兵	179,200
16	胡鹏飞	179,200
17	梅辉冠	121,363
18	杜东标	112,000
19	吕露	112,000
20	汤胜	44,800
21	胡红卫	44,800
合计		<b>19,073,616</b>

③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由长高集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长高集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 （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4、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柳安喜、张艺林、吴青、刘小山、彭纯心、蒋幼玲、卢炜、王瀚、夏

凯、赵洁、杜东标、吕露、胡鹏飞、胡红卫等 14 名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 25%。

贺佐智、文芳、李荣、梅辉冠、李汉兵、汤胜等 6 名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数量的 25%。

(2) 华网工程的股东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结束后，华网工程的股东由于长高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现金支付的具体安排

(1) 长高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118,276,413.60 元。长高集团本次用于支付对价的现金来源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超出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或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由长高集团以自筹资金支付。

(2) 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分配现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柳安喜	13,863,256.50
2	张艺林	10,946,831.25
3	吴青	9,486,720.00
4	彭纯心	15,395,424.00
5	刘小山	6,971,156.25
6	贺佐智	13,445,376.00
7	江帆	19,207,680.00
8	蒋幼玲	7,683,072.00
9	文芳	5,762,304.00
10	王瀚	3,010,450.65
11	卢炜	2,951,424.00
12	赵洁	1,756,800.00
13	夏凯	1,756,800.00

14	李荣	2,928,000.00
15	李汉兵	702,720.00
16	胡鹏飞	702,720.00
17	梅辉冠	475,918.95
18	杜东标	439,200.00
19	吕露	439,200.00
20	汤胜	175,680.00
21	胡红卫	175,680.00
	<b>合计</b>	<b>118,276,413.60</b>

### （3）支付期限

①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长高集团应于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一次性支付。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交割日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二者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15 个工作日内，长高集团应以其它方式自筹资金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完成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

②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长高集团应于交割日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二者以日期靠后者为准）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 6、资产交割及股份支付

### （1）资产交割

协议生效后，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应促使华网工程负责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共同协商确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交割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协议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 （2）股份及现金支付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长高集团应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在长高集团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股权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长高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应提供必要配合。

②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长高集团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7、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本次交易为长高集团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华网工程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华网工程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为长高集团收购华网工程 100% 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华网工程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华网工程继续聘任。

##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

### (1)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期间，华网工程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重组后的长高集团新老股东享有，华网工程运营产生的亏损（若有）由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承担。

协议各方同意，长高集团应在拟购买资产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网工程过渡期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或审核。如出现亏损，由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向重组后的华网工程以现金方式补足。

### (2) 过渡期间的其他安排

①过渡期内，长高集团不得从事对长高集团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如发生该等行为，长高集团应自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网工程及华网工程全体股东。

②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资产尽勤勉、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华网工程全体股东保证，在过渡期内，除取得长高集团的书面同意，其不得或促使华网工程进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华网工程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 变更华网工程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 任免华网工程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华网工程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华网工程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6) 向华网工程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7)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华网工程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8) 华网工程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的或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9) 华网工程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0) 向华网工程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1) 除协议的约定外，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华网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2) 华网工程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3) 除协议的约定外，进行任何与华网工程股份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3) 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承诺：如发生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应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长高集团。

## 9、税费承担

(1)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 除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自行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支付方即上市公司向自然人支付交易对价应作为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责任的除外）。

## 10、业绩承诺及利润奖励、利润补偿

### (1) 业绩承诺

①参考中企华评报字（2015）421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华网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2.22 万元、2,274.37 万元、3,031.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实际净利润、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均指华网工程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承诺净利润数与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

协议各方同意，如补偿期限内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发生协议约定的业绩奖励，如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则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确定。

#### （1）业绩补偿

①净利润承诺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进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核算、确定和执行。如果华网工程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约定向长高集团进行补偿。

②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华网工程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之和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长高集团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长高集团股份的权利状态及华网工程净利润实现数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长高集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和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1) 应补偿金额

若华网工程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则应补偿金额 =（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 - 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 利润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2) 补偿方式

若华网工程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之和的，净利润承诺各方以本次交易前各方持有的华网工程比例承担各自的补偿金

额。除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外的净利润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利润差额，股份补偿不足的，则以现金方式补足；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则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长高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应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股份补偿总额和现金补偿总额分别不超过净利润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额和现金总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93.44%÷股份发行价格（9.15 元/股）；

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6.56%

若除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外的净利润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则应以现金继续补偿，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93.44%-已股份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对于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股份补偿的，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限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d）华网工程股东江帆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华网工程，用于华网工程的业务发展。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③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须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长高集团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长高集团另行补偿。

### 1) 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华网工程股东江帆以现金补偿，华网工程股东江帆以外的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长高集团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华网工程股东江帆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6.56%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93.4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9.15 元/股）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长高集团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c）华网工程股东江帆补偿的现金由承诺方直接划入华网工程，用于华网工程的业务发展。

长高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长高集团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长高集团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净利润承诺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长高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净利润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净利润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长高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

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并在收到长高集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

④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协议约定获得的长高集团的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 （3）业绩奖励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华网工程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数及目前对华网工程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华网工程管理层各年在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管理层的奖励对价安排：

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华网工程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届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之和部分的 20%，即：

奖励金额=（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之和）×20%。

上述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是指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华网工程进行专项审计时，对未预提业绩奖励金额前的净利润、预提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而形成的专项费用进行审计，并在华网工程应付职工薪酬费用中列支。具体被奖励人员、分配比例由华网工程董事会确定。

## 11、竞业禁止

（1）华网工程应确保包括现任高管、设计、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核心团队的稳定，在法定退休前，非本人原因不得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且其在离职后 5 年内不得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华网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及不得在与华网工程当前相同或与之类似主营业务的实体担任或兼任任何职务或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2）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自身（含近亲属）及其关联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以投资、独营、联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华网工程当前相同或与之类似的主营业务从而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 12、并购完成后的整合

(1) 华网工程改组后的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为华网工程日常管理与经营决策机构，但根据长高集团的内控制度及审批权限，需要长高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须经长高集团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

(2) 并购完成后，由长高集团的控股股东在股权交割后的华网工程现任高管中提名一名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3) 长高集团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向华网工程派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4) 根据华网工程实际情况和长高集团的内控要求建立和完善华网工程的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华网工程薪酬体系原则上按照现有标准，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

## 13、声明、保证和承诺

(1) 长高集团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长高集团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协议，长高集团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②长高集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条件；

③长高集团将严格依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满足后，按协议的约定向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2) 华网工程全体股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①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签署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能力。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协议生效后，即对华网工程全体股东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②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对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

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或者导致任何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履行权利的产生（在每种情况下都指由第三方行使的权利）：1）华网工程股东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2）任何中国法律，对华网工程股东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③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按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长高集团。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事宜而向长高集团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违反承诺的华网工程股东全额承担。自协议签署日后，如标的资产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涉及的华网工程股东应当立即将有关详情书面通知长高集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除该等强制措施，否则，如在交割日前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未予以解除的，长高集团有权终止协议，并由华网工程该股东按照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已依法对华网工程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华网工程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⑤华网工程全体股东保证华网工程完整拥有其名下的资产，保证其对其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⑥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向长高集团声明并保证，于协议签署日，其向长高集团为制订及/或执行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出具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披露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于资产交割日进一步作出保证：其所作各项声明和保证在资产交割时所有重大方面仍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长高集团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⑦华网工程全体股东将严格依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满足后，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将标的资产过户到长高集团名下。

## 14、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3）协议签署后，发生如下情形的，协议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协议。但协议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延迟或未尽最大努力促使协议生效及履行）的，无权依据本条约定终止或解除协议：

①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长高集团未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长高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获通过；

③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核准或长高集团撤回本次交易申请的；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12 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未实施完毕的。

## 15、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各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变化、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

（2）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其所能得到的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证据。

（4）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协议。

（5）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

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 16、违约责任

(1)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议任何一方自接获其他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按要求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的，即构成本条所称之“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3)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赔偿金。

## 17、保密

(1)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之内容向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披露，协议一方应对协议另一方的商业资料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中国法律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所需或向各自的顾问机构披露（该方应确保其顾问机构对所获得的信息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或者有关内容已在非因违反本条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

(2) 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1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协议所有条款及其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高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出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其他条款。

## 19、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②本次交易经长高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未经其他当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协议或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3）协议只能通过由协议各方书面签署的文件进行修订或修改。

（4）协议正本一式叁拾份，各当事方各执壹份，其余由长高集团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 四、股份认购协议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彭长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王涛、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

#### 2、协议签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协议各方在湖南长沙市签订。

### （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高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议各方确认，每股认购价格为 8.30 元/股。

2、长高集团同意向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25,157.30 万元的长高集团 A 股股份，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5,157.30 万元；

向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20,003 万元的

长高集团 A 股股份，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0,003 万元；

向彭长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20,003 万元的长高集团 A 股股份，彭长虹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0,003 万元；

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20,003 万元的长高集团 A 股股份，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0,003 万元；

向王涛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20,003 万元的长高集团 A 股股份，王涛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20,003 万元；

向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 5,004.90 万元的长高集团 A 股股份，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 5,004.90 万元。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长高集团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假设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采取进位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1）派息： $P_1=P_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1、全体认购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全体认购对象在协议相关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长高集团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长高集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本次重组相关董事会召开日前，全体认购对象应将上述认购总金额的 2.5% 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协议双方共同指定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3、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长高集团的要求，上述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认购对象认股价款的一部分一次性汇至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4、如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长高集团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将履约保证金全部退还认购对象。

### （三）限售期

全体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向他人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份数按照股票交易规则实施。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 （四）长高集团的承诺与保证

1、长高集团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长高集团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长高集团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长高集团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 （五）认购方的承诺与保证

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承诺：为依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且合法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彭长虹、王涛承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签署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能力，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且合法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认购方有权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协议由认购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认购方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4、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光大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今港趋势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如需）。

5、全体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或配资资金等情形。

6、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授权马孝武行使作为长高集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被授权人马孝武为办理上述被授权范围内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兴旺资产管理计划）均予以承认。

## （六）新股的发行与登记

1、在全体认购对象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认购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长高集团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长高集团应办理将新股登记至全体认购对象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全体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其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事宜经长高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对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八）税费**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在本次发行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税费。

#### **（九）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长高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认购对象不按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则认购对象向双方共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保证金应作为向长高集团支付的违约金。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长高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网工程《审计报告》
5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金惠《审计报告》
7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9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声明函

### 二、备查地点及方式

#### （一）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金星大道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与普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

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0731-88585000

联系人：林林、彭林

####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23

联系人：张存涛、徐新正

本摘要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高集团住所地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